

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03 年年報 Annual Report 2014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3 年年報

出版機關	中國輸出入銀行
編者	中國輸出入銀行
地址	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8 樓
電話	(02) 2321-0511
網址	http://www.eximbank.com.tw
出版年月	104 年 6 月
創刊年月	69 年 10 月
電子出版品說明	網址： http://www.eximbank.com.tw/zh-tw/FinanceInfo/AnnualReport/Pages/default.aspx
定價	新臺幣 400 元
展售處	國家書店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04-2226-0330

GPN : 2007000055

ISSN : 1021-0784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O3 年年報 Annual Report 2014

經營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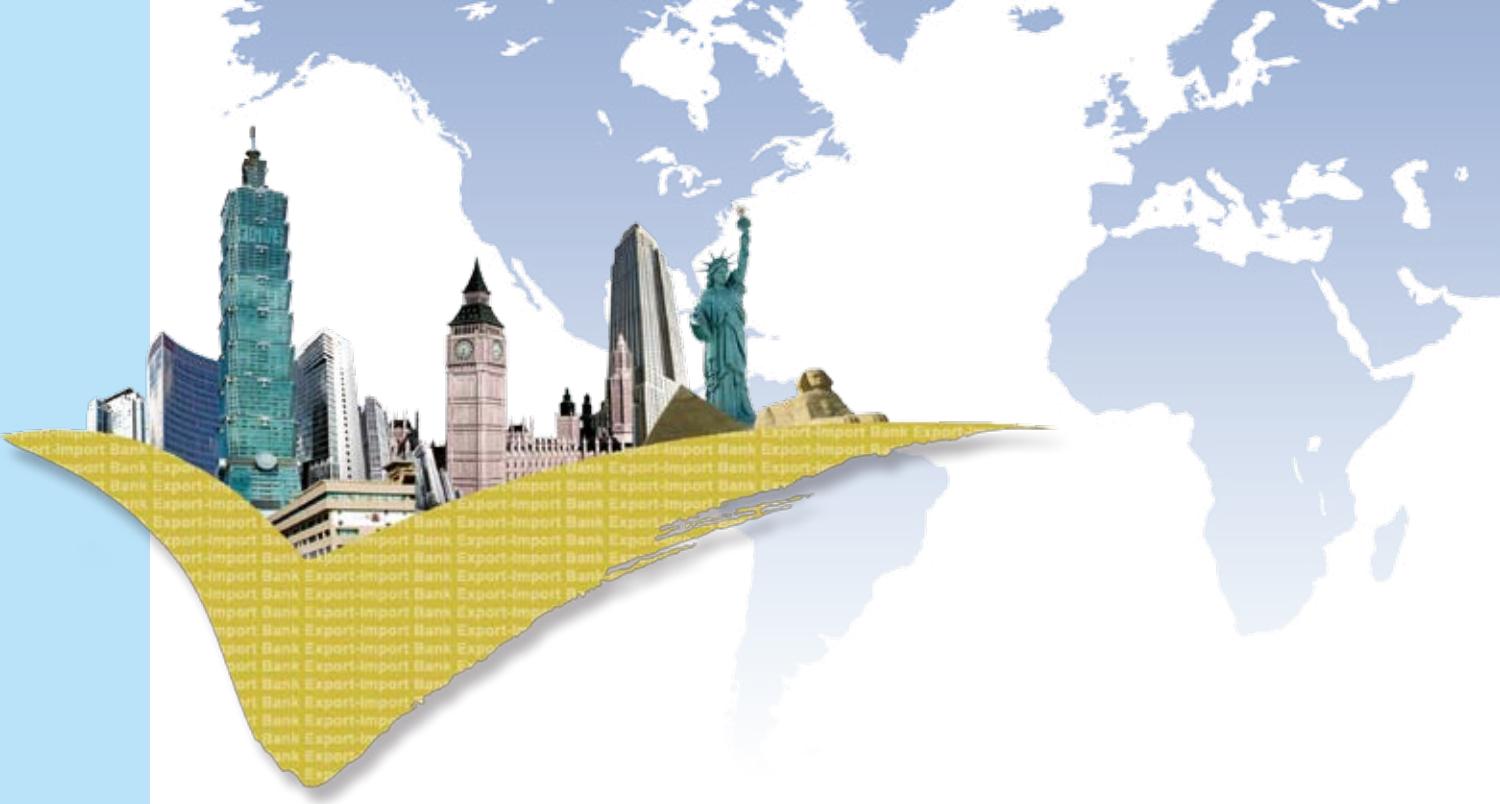
強化貿易金融 · 協助對外貿易

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提供金融服務，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活動，增進國際經濟合作，
參與國內重大經濟建設，促進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本行網址 | www.eximbank.com.tw

本行貿易俱樂部網站 | www.eximclub.com.tw



目錄

CONTENTS

壹	致股東報告書	4
一、	103 年度營業結果	4
二、	104 年度營業計畫	12
三、	信用評等	13
貳	本行簡介	14
一、	設立日期	14
二、	銀行沿革	1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15
一、	組織系統	15
二、	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9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	應揭露有關會計師之資訊	35
五、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六、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35
七、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	募資情形	36
一、	股份及股利應記載事項	36
二、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36
三、	特別股發行情形	42
四、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42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事項	42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伍

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從業員工資料	52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53
四、資訊設備	53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4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 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54



陸

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103 年度監事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7
五、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3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4
三、現金流量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6
六、風險管理事項	87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93



捌

特別記載事項

9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9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9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玖

總行及分支機構

9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103 年全球經濟成長欲振乏力，表現不如預期，主要係因歐元區的經濟復甦過於緩慢，高失業率及低通膨之風險仍在，更有通貨緊縮及陷入經濟衰退的可能性；美國經濟雖出現較明顯回溫，但因國際油價下跌衝擊美國頁岩廠商生產，而抑制美國經濟成長幅度；日本則是受到 103 年 4 月消費稅上調影響，使民間消費陷入低迷，經濟前景惡化；另新興經濟體由於過去經濟成長較快之力道已減弱，加上今年全球經濟面臨俄烏危機與中東衝突的風險增加，而使全球經濟成長疲弱，國際貨幣基金 (IMF) 將 103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估值由上年之 3.4% 略降至 3.3%。

貨幣政策方面，美國 103 年已逐步縮減量化寬鬆脚步，日本與歐洲央行則仍延續上年度的寬鬆貨幣政策。102 年 12 月 19 日美國聯準會 (Fed) 宣布自

103 年 1 月起將每月購買債券規模從 850 億美元減少 100 億美元，103 年 10 月由於美國經濟及與勞動市場已進一步好轉，因此 Fed 決定結束債券購買計畫，量化寬鬆政策順利退場。日本與歐元區則因景氣仍疲弱，而採行各項貨幣政策，以提振投資意願及產業生產力，從而促進經濟成長。

全球貿易方面，由於全球經濟成長緩慢，進口需求減少，加上地緣政治緊張情勢之影響，如俄、烏衝突導致俄羅斯與西方國家貿易禁運、中東地區衝突持續及西非伊波拉病毒擴散等均為影響全球貿易之因素，世界貿易組織 (WTO) 103 年下調全球貿易成長率，由 4.7% 降至 3.1%，此數值遠低於過去 20 年全球貿易平均成長率 5.2%；WTO 認為全球經濟之成長仍有賴貿易之流通，因此提昇貿易機會及降低貿易成本仍為提振全球貿易成長之方法。

103 年我國出口總值達 3,138 億美元，創近年新高，較上年度成長 2.7%，前三大出口國分別為中



理事主席 朱潤逢

國大陸(含香港)、東協六國及美國，其中電子產品表現最佳，年成長 13.5%，交通運輸設備及機械出口亦溫和成長，塑化產品出口則受到國際油價重挫拖累，自 103 年下半年由正成長轉為衰退，而在出口成長帶動下廠商原物料及資本設備投資轉趨積極，進口亦較上年度成長 1.6%。國內經濟方面，依據 IMF 資料，我國 103 年經濟成長率由上年度 2.1% 升至 3.5%；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由上年度 0.8% 升至 1.4%，失業率則由 4.2% 降至 4%，就業情況改善。

(二)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本行 103 年度管理部公共事務科整併至風險管理處增設之綜合企劃科。

(三) 103 年度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行本年度放款業務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95,553 百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4.73%；保證業務承做額為新臺幣 15,205 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1.67%；輸出保險承保總金額為新臺幣 100,881 百萬元，較上年度成長 12.02%。謹就 103 年重要經營策略與績效歸納如下：

1. 本行配合行政院「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增資新臺幣 200 億元，擴大業務承作能量

為因應當前商品出口情勢，開創我國出口動能，103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其中由本行肩負「市場拓展」之執行任務，期藉由「金融強盾支援－強化輸銀功能」，落實本行促進貿易之政策任務。為擴增本行辦理輸出融資、保險與信用保證之能量，本行將分三年增資新臺幣 200 億元，以充分發揮協助廠商將出口動能輻射至全球具潛力之市場。

2. 本行為協助出口業者拓展商機，配合經濟部「強化暨振興出口貸款方案」，提供各項出口貸款等相關優惠措施，強化我國出口商競爭力，提振出口動能

(1) 全球經貿情勢變遷，牽動我國經濟發展，為強化出口競爭力，協助廠商拓展外銷，以活絡我國出口動能，經濟部持續運用推廣貿易基金提供資金，由本行辦理各項政策性出口貸款業務，以利我國廠商拓展外銷。

(2) 本行 103 年執行強化暨振興出口貸款方案業務計核准 98 件，促進出口貿易金額新臺幣 61.2 億元，較原定目標值 58 億元，小幅超前 5.52%。自本行開辦該項優惠出口貸款方案以來確已實質幫助我國出口廠商增加國際競爭力、開拓新市場及活絡台灣出口貿易，充分發

揮本行「強化貿易金融，協助對外貿易」之核心功能。

3. 本行積極辦理「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計畫貸款」及「海外投資融資計畫貸款」等中長期融資業務，並配合國發會提供中長期資金，協助廠商前進海外市場

(1) 行政院為整合傳統與高科技產業，使機械工業成為新兆元產業，並協助廠商走向國際化及赴海外投資設廠、開發國際資源與建立行銷通路，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提供中長期資金，以優惠之利率貸款予國內廠商。

(2) 本行自 95 年 5 月 10 日起配合國發會開辦「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計畫貸款」及「海外投資融資計畫貸款」，並於 102 年 3 月 27 日與國發會簽訂「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協議書，前述貸款項目皆開放國內公營銀行共同參與辦理，並由本行擔任經理銀行，辦理與承貸銀行間之簽約、撥〈還〉款及向國發會申請動用等事宜。本行自開辦迄 103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案件數計 502 案，核准貸款金額計約新臺幣 174.95 億元。

(3) 為促進我國整廠整案中長期出口，對於我國廠商出口融資需求所產生的問題，本行已成立專案小組，在現行規定下，配合廠商個案需求量身訂做，設計貸款方式，以協助出口廠商開拓海外市場。

4. 配合政府國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帶動國內經濟發展、及協助國內工程業者開拓海外市場，爭取承包海外工程商機成效良好

(1) 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相關的產業為國家十分重要的火車頭產業，與國家經濟發展關係密



總經理 林水永

切，因此，近數十年來，世界各國，不論是先進國家或開發中國家，無不積極推動各項公共建設，擴大政府投資，以活絡經濟、振興景氣。近年我國亦藉由高速公路、捷運、高鐵及橋樑隧道等基礎建設公共支出增加來刺激消費，帶動國內經濟發展。此外，由於我國公共工程已逐步完成，在國內市場規模成長有限的情形下，國內業者亟思拓展海外市場。

- (2) 為配合政府國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本行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之貸款及保證業務，另為協助國內業者開拓海外市場，本行亦積極辦理海外營建工程貸款及保證，提高廠商競爭能力，爭取承包海外工程商機。本年度本行承做相關保證約新臺幣 152.05 億元，較目標值 95 億元，成長 60.05%

5. 遵行政府提振出口及增進國際經貿合作政策，有效執行專案輸出保險計畫，協助廠商增強接單能力，以提振出口動能

- (1) 本行配合政府既定政策，持續針對目標市場及重點產業，依已建立完善之輸出保險及融資機制，隨時提供出口廠商所需之輸出保險及貿易金融支援，協助廠商提升國際競爭力以爭取訂單。
- (2) 本行持續配合經濟部促進貿易政策，執行 103 年度「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專案，提供各項輸出保險保險費、代辦買主徵信費等優惠措施，並對經濟部 103 年度重點拓銷市場中國大陸、印度、越南、印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俄羅斯、巴西、埃及、緬甸及墨西哥等 10 個重點拓銷市場，提供信用狀貿易保險最優惠之保險費。本專案全年共計承保 11,347 件，承保金額新臺幣 565.88 億餘元。

6. 善用再保險安排，增強本行輸出保險承保能力，積極參與辦理國際輸出保險組織之活動，並與國內外金融機構及輸出信用機構合作，擴大服務層面

- (1) 基於擴大承保能量及健全輸出保險營運基礎之需要，本行 103 年度續與中央再保險公司完成再保險合約之簽訂，將部分承保風險轉再保險公司承擔，並藉以強化本行承保能量。
- (2) 本行為國際輸出保險組織「伯恩聯盟」會員，並榮膺為 2014 年亞洲區會員區域合作會議 (Regional Cooperation Group Meeting，簡稱 RCG Meeting) 之會議主席，主辦相關會議業務，該會議分別於 5 月 6 日及 10 月 19 日之伯恩聯盟春、秋季會議前夕，與會議同場所舉辦。
- (3) 103 年 7 月 21 至 22 日由本行於香港主辦伯恩聯盟第七屆亞洲會員區域合作首長會議，圓滿完成，計 10 個亞洲區會員機構共襄盛舉，就經濟日益茁壯的亞洲區域如何拓展區域性合作進行討論，並達成擴展亞洲區域再保險合作共識。
- (4) 配合國際經貿的發展及跨國合作的趨勢，截至 103 年底止，本行已與其他世界各國計 18 家官方輸出信用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期以協助廠商拓展全球市場。
- (5) 截至 103 年底，本行已與 27 家泛公股行庫及民營銀行，簽訂合作推廣輸出保險合約，藉以擴大本行服務層面。
- ## 7. 為加強服務中小企業，本行適時提供金融支援，以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
- (1) 我國廠商以中小型企業占大多數，多年來對我國經濟及對外貿易之發展貢獻甚鉅，惟在全球化趨勢及市場競爭愈激烈的經貿環境中，多數中小企業因應能力相對不足，為配合廠商需要，本行均能適時提供各項金融支援。



「台伊貿易款項清算機制」有貢獻機構表揚典禮，本行獲吳副總統敦義（左一）頒獎，表揚本行協助台灣廠商突破國際制裁困境，嘉惠台、伊廠商。（103 年 12 月攝）

(2) 本行配合執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積極對中小企業融資，以協助中小企業爭取訂單，拓展外銷市場。103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平均餘額達新臺幣 74 億元，較 102 年底成長 4.23%。

(3) 本行秉持服務宗旨，設置「中小企業輸出保險服務窗口」，並與 30 餘家國際徵信公司常年合作，為廠商委辦國外買主徵信，協助中小企業規避可能之倒帳風險。本行輸保業務現有投保客戶中約八成為中小企業，承保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16.89%。

8. 在既有營運機制下，多元協助廠商開發新興市場成效顯著

(1) 本行為政策性專業銀行，基於政府賦予本行促進出口貿易、發展經濟之任務，向來積極參與各經貿單位之出口貿易推廣活動，提供廠商融資服務，以增進廠商出口競爭力。另為深入了解國外市場需求，加強與有關單位合作，本行曾多次派員赴海外拜訪當地金融同業及經貿機構，有效協助廠商出口我國產製、組裝及台灣接單、海外出口之機器、設備等產品，從而帶動國內關聯產業發展，促進就業機會。

(2) 103 年度本行授信地區除東南亞各國外，並擴及中南美洲、東歐、中東、亞洲、非洲等新興市場地區，對協助廠商爭取訂單拓銷新興市場與分散風險等，具相當成效。經查本年度配合經貿政策對新興市場出口貸款核准金額為新臺幣 9,805 百萬元，占出口貸款核准金額之 62.72%；輸出保險對新興市場承保金額為新臺幣 49,878 百萬元，占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之 49.44%。

9. 配合政府扶植國內產業發展及帶動經濟穩定成長

近年我國藉由促進產業升級及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成為政府推動產業結構轉型及提升對外競爭力之重要政策，並有助於促進民間投資，實現經濟穩定成長之目標。為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及進口精密機器設備、生產技術或輸入重要工業原料，本行積極辦理輸出入融資業務或參與國內聯貸案件，以促進產業升級，帶動國內經濟之穩定成長。本年度本行輸出入融資核准金額為新臺幣 184.99 億元，較目標值 142 億元，成長 30.27%，對協助廠商拓

展海外市場及輸入設備或國外技術等績效卓著。

10. 加強佈建新興市場轉融資據點，協助廠商拓展出口

- (1) 轉融資是由本行授予國內外金融機構優惠美元貸款額度，可供轉貸外國廠商購買我國產品，國外買主因此享有分期付款融資，從而提高其購買我國產品之意願，並加強我國產品外銷之競爭力。
- (2) 本行致力於全球各國佈建轉融資據點已有多年，協助廠商開拓海外市場；103 年本行轉融資業務針對泰國、蒙古、土耳其、越南、俄羅斯、巴西、菲律賓等 62 家金融機構合計授予轉融資額度 655 百萬美元，滿足當地進口商購買我國產品之融資需求。

11. 適時參與國際聯合貸款，擴大業務觸角，以增加國際市場之參與

- (1) 本行積極參與國際聯合貸款業務，以增進與國際間之金融同業往來關係，並擴大業務觸角與利基。103 年全球景氣已持續復甦，本行秉持謹慎原則，權衡風險與營收貢獻，擇優適時承做此項業務。
- (2) 103 年本行承做國際聯貸案件金額共 101.5 百萬美元，協助土耳其、巴西、智利、巴拿馬、印度、印尼及 2 家國際組織等共計 13 家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除擴大國際金融合作與業務觸角外，並挹注本行年度營收。

12. 藉由國內合作銀行網路，擴大服務層面，以加強拓展出口融資業務

為簡化貸款手續，便利廠商及早取得所需資金，以加強拓展出口融資業務，本行繼續與國內辦理外匯業務經驗豐富之外匯指定銀行合作，簽訂「合作推展外匯業務合約」，委託其審查本行貸款項下出口

單據及款項託收事宜，加速撥貸之時效及縮短作業流程。本年度本行委託合作外匯銀行審單之案件計 132 件，對推展出口貸款業務極具效益。

13. 為因應業務發展，致力創新研發，提升授信與輸出保險業務效益

面對競爭激烈之金融環境，本行將出口融資、輸出保險，及國外轉融資等業務緊密結合，提供廠商更完整之貿易金融服務。另為因應金融環境趨勢，配合國內產業結構發展，檢討並修訂相關業務規章，積極開發新種業務，提升授信與輸出保險業務效益。

• 融資業務方面：

- (1) 由於當前金融環境變化快速，本行於 103 年度修正「中國輸出入銀行授信政策」。此外，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出口動能及提升本行出口授信營運量，修正「辦理中長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注意事項」，以及為因應廠商進行海外投資之實際情形，亦修正「辦理海外投資融資及保證要點」。
- (2) 依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辦理外幣授信業務規範，並檢視本行「辦理中長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之原意及實務上授信作業變更，修訂本行「辦理中長期出口貸款及保證要點注意事項」。
- (3) 為配合政府政策，並參採赤道原則之授信精神，修訂本行「授信政策」。
- (4) 為增進對本行核心客戶及往來優良客戶之服務，結合輸出保險相關業務，辦理 D/P、D/A、O/A 為付款條件之出口貸款，包括「D/A、D/P、O/A 及 L/C 出口綜合額度貸款」、「信用狀應收帳款承購」、「全球通帳款保險出口貸款」等業務，期以整合業務多面向發展，開拓廣大業務成長空間。



• 輸出保險業務方面：

- (1) 為配合推動行政院「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於 103 年下半年開發「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信用狀買斷保險」等新保險商品，除於 10 月 8 日在本行舉辦「2014 中國輸出入銀行輸出保險新商品說明會」外，並於下半年與玉山銀行簽訂「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契約、與永豐銀行簽訂「信用狀買斷保險」契約，以擴大本行業務並推動出口。
- (2) 為因應國際貿易實務操作、擴大本行業務及加強廠商服務，於本（103）年 1 月推出信用狀貿易保險延長承保期間為三年。
- (3) 本行為協助廠商出口，配合「臺伊貿易款項清算機制」之運作，提供輸出保險服務，提升出口動能並維持臺伊經貿商機，且於 12 月 24 日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接受由吳副總統頒發協助推動台伊經貿貢獻卓越四單位之表揚。
- (4) 為提高徵信及承保作業效率，新增修訂「買主或開狀銀行信用限額核定程序與標準」，就採用「買主簡易評等暨信用限額簽呈表」之項目增列規模較小買主之核定標準。

14. 加強與經貿組織合作關係，促進我國出口貿易

為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外銷並提升與經貿組織之合作關係，本行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貿協）於 103 年 3 月 31 日續簽「合作協議書」，共同辦理業務推廣活動，如合辦座談會、派員於貿協舉辦重要展覽會場駐場推介相關業務等，並加強雙方業務交流與合作及設立對應窗口交換商情資料，俾利隨時提供廠商貿易與金融動態等資訊，以協助其拓銷海外市場，爭取更大商機，俾加速我國經濟發展。

15. 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健全經營體質，加強風控效能

- (1) 每月召開「風險管理彙報」會議，針對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與本行授信國家、金融、企業及產業曝險變化及風險狀況等研討分析，以制定與調整業務經營決策與日常資金操作之方向。
- (2) 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市場紀律原則」，於本行網站「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相關資訊。
- (3) 彙整本行有關國家風險、主要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等之曝露概況按月提報理事會，以利風險控管及提供授信決策之參考。
- (4) 按月將本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結果提報理事會，以供檢討經營策略及評估本行風險承擔之參考。
- (5) 持續關注本行企業授信風險之集中程度及整體信用評等之變化情形，當其營運動態及財務狀況有不利變化時，將啟動預警機制，提高警覺加強注意查核，避免風險曝露擴大，以確保本行債權。

16. 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增進業務知能

- (1) 訂定員工年度訓練計畫，落實執行同仁教育訓練，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增進業務知能，103 年度派員參加金融研訓院及其他訓練機構舉辦之短期課程或研討會計 231 人次，依業務執行需要，辦理專題演講及出國報告經驗心得分享計 42 場次，合計參加人員計 1,981 人次。
- (2) 為世代交替，經驗傳承，委請本行資深同仁分享其工作智慧及經驗、個案分享，使同仁了解全行業務及文化，於 103 年中辦理授信及輸保業務研討會教育訓練，以提升工作效能。

(3) 派員參加與本行合作之輸出信用機構等海外研習課程，以增進專業知識，並藉由與同業交換經驗，開闊專業領域及技能，及派員參與經濟部或外貿協會等訪問或拓銷團，以增加國外歷練，吸取國際經驗。

17. 積極辦理公益活動，提升本行形象

(1) 為落實關懷社會，善盡社會責任，並強化同仁環保意識，分別於 103 年 6 月 7 日及 12 月 13 日辦理本行淨山活動。

(2) 103 年 7 月 1 日與「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台北市萬芳啓能中心」舉辦「畫作展示」愛心活動，再次推動社會公益。

(3) 每月辦理清淨家園活動，並敦親睦鄰，認養仰德大樓中庭花園，美化環境，協助打造一個整齊、清潔的健康環境。

18. 韻應節能減碳措施，重視勞工身心健康

(1) 本行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提升全體同仁環保意識，進而推廣至衆多家庭成員，以擴大實踐節能減碳，加速邁向低碳社會。本行訂有「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103 年度用電、用水、用油與前一年（102 年）同期作比較以不成長為原則，用紙量則以 98 年底為基準，以節省 36% 為原則，並逐月控管檢討，以期達成逐漸減省之目標。

(2) 參加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3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中事業單位類活動，對同仁加強宣導身心健康觀念，加強勞工安全觀念並透過團體力量建立健康環境及提升職場安全，促進工作之效率。

(3) 提升職場安全與保障員工身心健康，請清潔公司派員駐守本行，隨時維持環境整潔，定期打蠟清潔、更換盆景、懸掛藝術品及畫作美化環境。

(四) 預算執行情形

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放款業務營運量為新臺幣 95,553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08.58%。
- 保證業務承做額為新臺幣 15,205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93.69%。
- 輸保業務承做額為新臺幣 100,881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31.01%。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本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 1,975 百萬元，營業外收入 3 百萬元，營業成本及費用 1,413 百萬元，營業外費用 79 百萬元，稅前淨利 486 百萬元，所得稅費用 33 百萬元，本期淨利 453 百萬元。
- 本年度本期淨利新臺幣 453 百萬元，達成預算目標 119.71%，主要係輸保及放款營運量增加，致輸保業務淨收益與利息淨收益增加。
- 淨利率：本年度本期淨利新臺幣 453 百萬元，占營業收入總額 1,975 百萬元之比率為 22.94%。
- 資產報酬率：本年度本期淨利新臺幣 453 百萬元，占平均資產總額 99,056 百萬元之比率為 0.46%。
- 權益報酬率：本年度本期淨利新臺幣 453 百萬元，占平均權益總額 19,454 百萬元之比率為 2.33%。

(六) 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研究發展分為自行研究發展及委託研究發展計畫二項，本年度研究發展狀況概述如下：



1. 自行研究發展計畫

為加強本行業務功能，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本行依據「財政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辦理年度研究發展工作，除就現有各項業務之營運方式，內容及其作業實務，加以檢討與改進外，並衡酌未來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及本行業務發展趨勢，據以訂定研究發展專題。其研究之結論及建議供本行日後釐訂經營策略之參考，以提高本行業務經營績效。

2. 委託研究發展計畫

- (1) 為應業務需要，對於專業程度較高或資料蒐集不易，非本行人員能獨立完成之研究項目，則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等執行相關研究計畫。
- (2) 本年度並未辦理委外研究。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依據本行肩負之任務及業務範圍，104 年度營業政策之重點闡述如下：

1. 政策性綜合業務

- (1) 積極協助廠商開拓及分散外銷市場，加強辦理出口貸款業務，促進出口貿易，創造國內就業機會。
- (2) 與經濟部共同辦理強化出口貸款方案，運用推廣貿易基金提供各項政策性出口貸款，強化我國出口商競爭力，持續出口動能，提振國內經濟景氣。
- (3) 配合經濟部重點市場，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發揮核心功能。
- (4) 配合政府推動金融國際化政策，加強與國外政策性輸出金融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合作，參與

國際聯合貸款，以促進機器設備輸出或承包海外工程，並發展與國際間之金融業往來關係。

- (5) 配合政府「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GPA 專案）」計畫，辦理海外營建工程貸款及保證，協助國內工程公司爭取承包海外政府工程等採購商機，提高廠商競爭能力，並帶動國內工程品質之提升。
- (6) 以顧客需求為導向，創新輸保各項服務，積極提供廠商單一窗口服務，提高顧客滿意度。

2. 融資與保證業務

- (1) 加強對中小企業融資，協助中小企業廠商取得資金，提升出口競爭能力。
- (2) 積極拓展轉融資業務，擴大佈建轉融資合作據點，提高國外買主以透過遞延附款方式向我國出口商購買產品的意願，俾利協助我國廠商開拓海外市場，並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之雙邊實質經貿合作關係。
- (3) 加強辦理輸入融資業務或參與國內聯貸，以協助廠商引進精密機器設備、生產技術，促進產業升級，與協助輸入能源等重要農工原料供生產所需，安定物價。
- (4) 配合企業界經營國際化之腳步，辦理海外投資融資，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並開發重要資源。
- (5) 兼顧風險控管之前提下，慎選優質之國際聯貸案件，擴大本行業務面向，並藉由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活動，拓展境外金融業務，進而帶動相關業務成長。
- (6)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之貸款及保證業務，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3. 輸出保險業務

- (1)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相關政策性專案輸出保險業務，以協助發展經濟，促進出口貿易。
- (2) 積極尋求與國際再保險公司及信用保險公司建立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以增進輸出保險相關專業技術，並擴大承保及服務能量，分散承保之風險。
- (3) 加強與國內商業銀行之合作推廣輸出保險，運用其廣大分支據點，擴大本行行銷通路，強化對廠商服務，與商業銀行共創雙贏未來。
- (4) 辦理國外徵信服務，與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出口廠商掌控外銷市場之貿易風險。
- (5) 善用資訊科技，推展網路投保，並適時檢討調整輸出保險承做條件及作業辦法，以簡化手續及提高效率。

(二) 預期營業目標

秉承前述營業政策，參酌近年本行實際營運量及預算目標成長情形，並盱衡當前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預測未來各項業務發展趨勢，擬訂本行 104 年之營運目標如次：

1. 放款業務

104 年度放款業務預算營運目標擬編列新臺幣 89,000 百萬元，較 103 年度新臺幣 88,000 百萬元，增加 1,000 百萬元，成長 1.14%。

2. 保證業務

104 年度保證業務預算營運目標擬訂為新臺幣 10,000 百萬元，較 103 年度新臺幣 7,850 百萬元，增加 2,150 百萬元，成長 27.39%。

3. 輸出保險業務

104 年度輸出保險業務預算營運目標擬訂為新臺幣 85,000 百萬元，較 103 年度新臺幣 77,000 百萬元，增加 8,000 百萬元，成長 10.39 %。

三、信用評等

(一) 本行為擴大籌措資金之對象及節省籌資成本，於 103 年續委請惠譽國際信評公司辦理信用評等，並獲該公司確認與上一年度相同，仍為本國銀行中獲得債信等級最佳的銀行。本行為百分之百國有政策性專業銀行，信用評等與我國主權評等同級，顯示本行債信極佳及履約能力極強，有助於未來本行籌資額度的增加與成本的降低，進而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利率服務廠商。

(二)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確認本行信用評等級：

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 (Issuer Default Rating, IDR) 為 A+，評等展望穩定

短期外幣評等為 F1

國內長期評等為 AAA(twn)，評等展望穩定

國內短期評等為 F1+(twn)

支援評等為 1



貳・本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行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於 68 年 1 月 11 日成立，係國營之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受財政部督導，成立宗旨為「促進出口貿易，發展經濟」，經營願景為「強化貿易金融，協助對外貿易」，主要任務為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辦理各項中長期輸出入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業務，俾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與海外投資，並增進國際合作，以持續我國經濟穩定與發展。

二、銀行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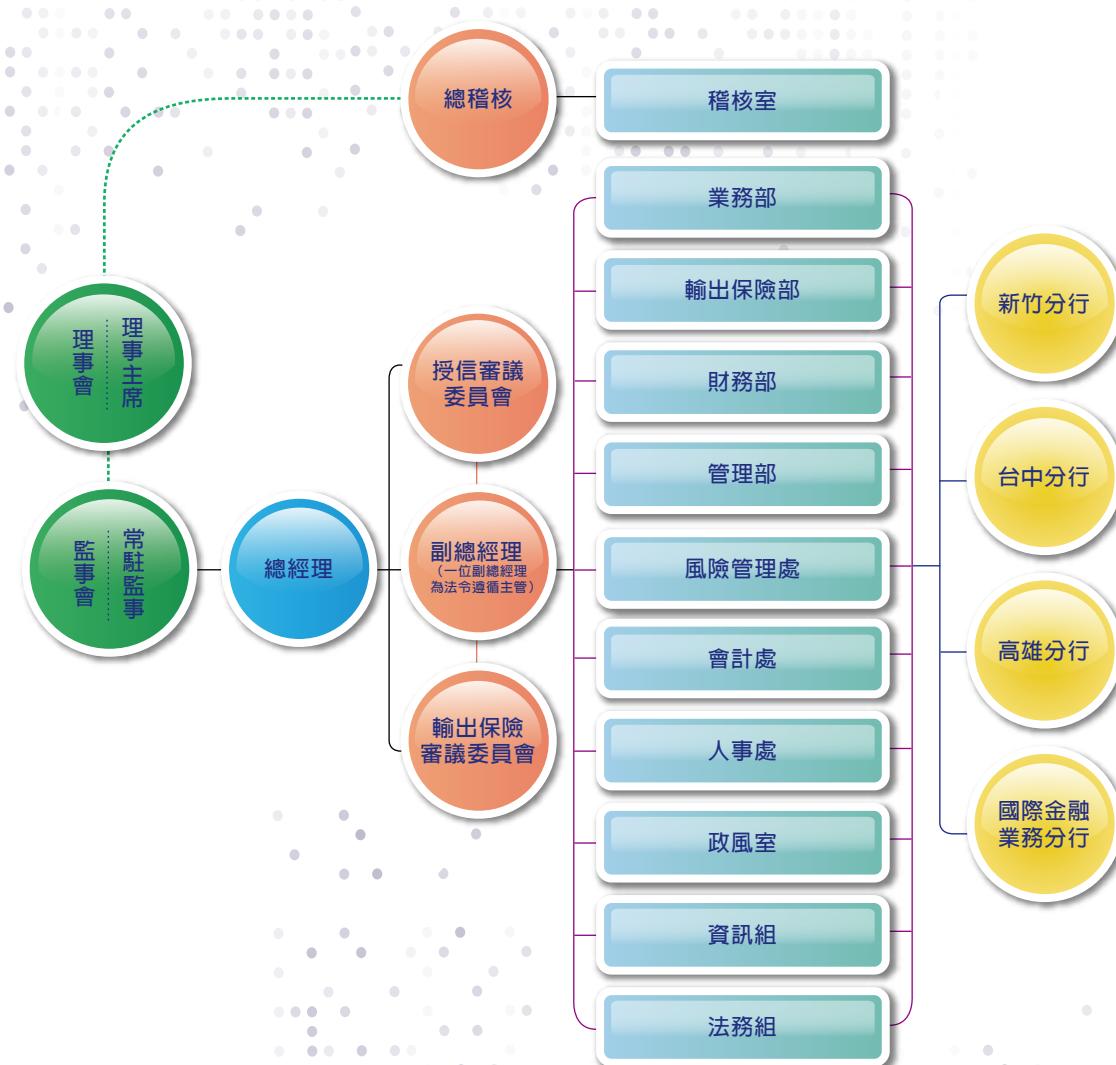
本行為協助廠商出口，提供融資、保證與輸出保險服務，在高雄、台中及新竹三地設立分行。

本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且無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

參 ·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副總經理
牟華宇

總經理
林水永

理事主席
朱潤逢

副總經理
黃頌斌

總稽核
劉佩真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業務部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授信政策、業務規章及業務計畫之擬訂事項。
- (2) 本行分支機構之籌設、撤銷或遷移計畫之研擬及授信業務之管理事項。
- (3) 本行授信利率訂價之研議事項。
- (4) 本國機器設備及其他資本財暨技術服務輸出之融資及保證事項。
- (5) 本國廠商從事對外投資、購併或承包國外工程所需資金之融資及有關合約責任之保證事項。
- (6) 本國廠商為輸入國內產業所必需之設備、技術、原料及零組件所需價款之融資及保證事項。
- (7) 本行與同業間有關輸出入融資債權憑證轉讓之辦理事項。
- (8) 其他金融機構辦理出口廠商短期融資委請本行保證之辦理事項。
- (9) 本行授信業務有關進出口結匯之辦理事項。
- (10) 提供有關海外投資與貿易諮詢服務事項。
- (11) 其他與融資及保證有關業務之研究處理事項。

2. 輸出保險部之職掌如下：

- (1) 輸出保險業務政策、計畫及規章之擬訂事項。
- (2) 本行分支機構輸出保險業務之管理事項。
- (3) 輸出保險各項危險因素之分析、研究與費率之擬訂事項。
- (4) 輸出保險業務有關國外進口商徵信調查及國內出口商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5) 輸出保險之核保、承保及理賠事項。
- (6) 輸出保險業務之洽攬與推展事項。
- (7) 輸出保險再保險事項。

- (8) 國際信用與投資保險人聯盟（伯恩聯盟）聯繫事項。

- (9) 有關輸出保險業務諮詢服務事項。

- (10) 其他有關輸出保險事項。

3. 財務部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營運資金之籌措與運用事項。
- (2) 向中央銀行轉融資之洽辦事項。
- (3) 本行轉融資事項。
- (4) 主辦或參與以國外機構為借款人之國際聯貸事項。
- (5) 國內外同業資金之借入或拆放事項。
- (6) 本行在國內外發行短期票券及中長期金融債券之辦理事項。
- (7) 有關資金調撥帳務及成本分析等事項。
- (8) 本行國外匯兌、外匯存款及有關業務之外匯事項。
- (9) 其他與本行財務及有關財務諮詢服務事項。

4. 管理部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印信之典守事項。
- (2) 本行文電之收發及檔案之管理事項。
- (3) 本行各種會議之通知紀錄及決議案之錄繕印發事項。
- (4) 全行固定資產之購置、租賃、管理及有關合約文據之保管事項。
- (5) 全行行舍營繕及維護事項。
- (6) 本行車輛、器具、物品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 (7) 有關工具之管理事項。
- (8) 有關總務及費用出納，員工薪俸發放事項。
- (9) 其他有關管理與管理諮詢服務之事項。



5. 風險管理處之職掌如下：

- (1) 金融業與企業風險之分析、評估及評等。
- (2) 金融業與企業風險之審查及控管。
- (3) 國家風險之分析、評估及評等。
- (4) 國家風險之審查及控管。
- (5) 國內外財經、金融、貿易及投資等之分析與研究。
- (6) 國內外重要產業產銷情況、市場與發展趨勢之調查、分析與研究。
- (7) 本行營業政策、中長期計畫及整體企劃方案之規劃與研擬。
- (8) 本行內部業務權責劃分事項之研擬與修正。
- (9) 本行考核考成工作及研究發展事項。
- (10) 本行年報及財經出版品之編輯發行事項。
- (11) 有關本行新聞發布及公共關係之處理事項。
- (12) 本行圖書資料之蒐集與管理事項。
- (13) 提供國情諮詢服務事項。
- (14) 其他有關風險管理、信用評等、企劃研究事項。

6. 會計處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預算、決（結）算之審編事項。
- (2) 本行會計制度之研訂及帳務處理事項。
- (3) 本行費用及資本支出等單據、帳務、報告之審核及其他內部審核事項。
- (4) 本行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核之會同擬議事項。
- (5) 本行各單位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之監督指揮事項。
- (6) 本行財務狀況及帳表報告查核事項。
- (7) 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之處理事項。

7. 人事室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組織編制及預算員額之擬辦事項。
- (2) 本行人事規章之擬訂及人事業務之規劃改進事項。
- (3) 本行職員甄選、任免、遷調、培植、訓練、進修及儲備之擬辦事項。
- (4) 本行職員考核及獎懲之擬議事項。
- (5) 本行職員及眷屬出國案件之擬辦事項。
- (6) 本行職員服務保證及到離職交代之查核事項。
- (7) 本行員工待遇、福利之擬議事項。
- (8) 本行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之擬議事項。
- (9) 本行駐衛警之人事管理核議事項。
- (10) 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8. 政風室之職掌如下：

- (1) 本行政風法令之擬訂事項。
- (2) 本行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 (3) 本行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4) 本行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 (5) 本行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
- (6) 本行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 (7) 危害或破壞本行事件之預防事項。
- (8) 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 (9) 辦理本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
- (10) 本行駐衛警之勤務督導事項。
- (11) 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9. 本行設有資訊組及法務組，分別負責本行資訊及法務相關事項。

二、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理事、監察人

理事及監察人資料 (1)



理事主席
朱潤逢



常務理事
林水永



常務理事
許虞哲



理事
林孫源



理事
楊珍妮



理事
王玉晴



理事
廖上熙



常駐監事
林秀敏



監事
陳惠美



監事
蔡碧珍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 有股數		配偶、 未成年 子女現 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理事主席	中華民國	朱潤逢	102.07.01		97.09.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本行總經理	本行理事主席	無	無	無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	林水永	102.07.01		102.07.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諾斯若普大學國際租 稅碩士 本行副總經理	本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	許虞哲	102.07.01		97.03.2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財政部常務次 長	無	無	無
理事	中華民國	林孫源	102.07.01		98.01.1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銀行系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	中央銀行外匯 局局長	無	無	無
理事	中華民國	楊珍妮	103.09.18		103.09.1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 室副總談判代表	經濟部國際貿 易局局長	無	無	無
理事	中華民國	王玉晴	102.07.01		102.07.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本行業務部科長	本行業務部襄 理兼科長	無	無	無
理事	中華民國	廖上熙	102.07.01		102.07.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墨瑞州立大學企管碩 士 本行輸出保險部科長	本行輸出保險 部二等專員兼 科長	無	無	無
常駐監事	中華民國	林秀敏	102.07.01		102.07.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主 任兼會計管理中心副執行 長、主任秘書	行政院主計總 處主計官兼處 長	無	無	無
監事	中華民國	陳惠美	102.07.01		96.07.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興大學企研所碩士 財政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財政部會計處 副會計長	無	無	無
監事	中華民國	蔡碧珍	102.07.01		102.07.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紐約市立大學會計學碩士 財政部賦稅署組長及中區 國稅局副局長	財政部賦稅署 副署長	無	無	無

註：本行理事及監事無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理事及監察人資料（2）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銀行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朱潤逢				√	√	√	√	√	√	√	√	√	√	√	無
林水永				√	√	√	√	√	√	√	√	√	√	√	無
許虞哲				√	√	√	√	√	√	√	√	√	√	√	無
林孫源				√	√	√	√	√	√	√	√	√	√	√	無
楊珍妮				√	√	√	√	√	√	√	√	√	√	√	無
王玉晴				√		√	√	√	√	√	√	√	√	√	無
廖上熙				√		√	√	√	√	√	√	√	√	√	無
林秀敏				√	√	√	√	√	√	√	√	√	√	√	無
陳惠美			√	√	√	√	√	√	√	√	√	√	√	√	無
蔡碧珍			√	√	√	√	√	√	√	√	√	√	√	√	無

註：各理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水永	102.7.1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副總經理（美國諾斯若普大學國際租稅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頌斌	101.7.16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總稽核（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牟華宇	102.8.16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總稽核（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劉佩真	102.8.16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專門委員（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	林東萌	102.5.31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人事室主任（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蔡欽火	97.06.20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風險管理處處長（美國普茲堡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輸出保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廖政聰	101.1.16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輸出保險部副理（美密西根州賽吉諾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財務部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富生	100.5.3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業務部副經理（美國密蘇里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戴乾振	102.7.22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法務組執行秘書（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夏宇元	102.4.1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管理部副經理（美國紐約理工學院電腦碩士）	無	無	無
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王毓槐	96.08.01	無	無	無	無	無	臺灣銀行研究員（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人事室主任	中華民國	陳憲昌	102.8.16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人事室二等專員（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政風室主任	中華民國	吳學勳	101.10.12	無	無	無	無	無	內政部專門委員（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廷傑	101.7.16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業務部襄理（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俊雄	100.5.3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業務部襄理（美國東德州立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柄榮	103.7.16	無	無	無	無	無	本行新竹分行副理（美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經濟碩士）	無	無	無

註：高雄分行謝經理富華 103.7.16 轉任輸出保險部副理，由新竹分行曾副理柄榮榮陞。

(三) 最近年度支付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理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理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 退休 金 (B)	盈餘 分配 之酬 勞 (C)	業務 執行 費用 (D)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 (E)		退職退 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 利 (G)			員工認 股權憑 證得認 購股數 (H)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行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行		
理事主席	朱潤逢						0.06%											
常務理事	林水永																	
常務理事	許虞哲																	
理事	林孫源	288																2.15%
理事	張俊福																	
理事	楊珍妮																	
理事	王玉晴																	
理事	廖上熙																	

註：本行給付理事主席司機之相關報酬為新臺幣 278,348 元。



本行慶祝成立 35 週年行慶，邀請總統府陳資政（致詞者）、財政部張部長盛和、金管會曾主委銘宗、經濟部卓次長昭及上銀科技公司卓董事長永財等人蒞臨致詞。（103 年 1 月攝）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理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許虞哲、林孫源、 張俊福、楊珍妮		王玉晴、廖上熙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朱潤逢、林水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人		4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常駐監事	林秀敏									
監事	陳惠美	336							0.07%	無
監事	蔡碧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 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林秀敏、陳惠美、蔡碧珍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總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憑證數額	取得員工限制性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林水永													
副總經理	黃頌斌	7,158				2,613				2.16%				無
副總經理	牟華宇													
總稽核	劉佩真													

註：本行給付總經理司機之相關報酬為新臺幣 295,574 元。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林水永、黃頌斌、牟華宇、劉佩真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註：本行無配發員工紅利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右五）頒獎表揚 103 年度「轉介輸出保險業務績優金融機構」。（104 年 1 月攝）

(四) 理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支給規定

1. 本行理事、監事係由財政部派兼，僅依據行政院頒訂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課鐘點費支給規定」及「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支給兼職費，無其他酬勞。
2.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係依據行政院頒訂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主持人薪給調整作業要點」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點管理要點」等規定支給薪資，並另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發給經營績效獎金。
3. 本行為百分之百公股銀行，相關待遇、獎金及兼職費，悉依主管機關規定按貢獻度及經營績效核給，風險控管得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理事會運作情形

理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理事主席	朱潤逢	12	0	100	
常務理事	林水永	12	0	100	
常務理事	許虞哲	11	1	91.67	
理事	張俊福	6	2	75	103.9.18(解任)
理事	楊珍妮	2	1	50	103.9.18(派任)
理事	林孫源	12	0	100	
理事	王玉晴	11	1	91.67	
理事	廖上熙	12	0	100	
常駐監事	林秀敏	10	0	83.33	
監事	蔡碧珍	9	0	75	
監事	陳惠美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行無設置審計委員會。另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及輸出保險審議委員會，均依其組織簡則規定運作。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網址 <http://www.eximbank.com.tw>，由「財務業務資訊」項查詢。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本行為百分之百國庫出資，本項目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二、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V	(一) 依據本行條例設理監會，由財政部指派理事七人組織之，指定其中三人為常務理事，並指派常務理事一人為理事主席。理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依據本行理監會會議規則，每月召開理監會一次。 (二) 本行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輸出保險審議委員會，均依各該組織簡則規定運作。 (三) 另為業務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各委員會，帳務悉由審計部審查。 (四) 本行於 89 年 12 月 27 日奉財政部核定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V		設置客戶意見箱及政風專線電話等溝通管道。依守則第 23 條。
四、 資訊公開	V		(一) 本行發言人為黃副總經理頒賦。遇有異動即辦理資訊公開。 (二) 本行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依規定由各業務職掌單位負責執行資訊蒐集及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五、 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訂定本行實施法令遵循制度要點，以資遵循。依守則第 34 條。
六、 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註)	V		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註：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一、 落實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行係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本行並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每月辦理清淨家園活動，並敦親睦鄰，認養仰德大樓中庭花園，美化環境，協助打造一個整齊、清潔的健康環境。 為落實關懷社會，善盡社會責任，並強化同仁環保意識，分別於 6 月 7 日及 12 月 13 日辦理本行淨山活動。 另於 103 年 7 月 1 日與「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台北市萬芳啓能中心」舉辦「畫作展示」愛心活動，再次推動社會公益。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反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本行並無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V	(四) 本行員工薪資依據行政院「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辦理。 至於績效考核獎金則依據上開兩項規定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實際核發時，仍須視行政院核定考成情形及決算營業收入與淨利審定情形而定。 至於獎懲制度係依「中國輸出入銀行職員獎懲要點」辦理，該要點須報請主管機關財政部核備。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積極辦理或參加公益活動，例如：舉辦淨山、捐贈二手書、二手衣及「愛心關懷」、再生電腦設備轉贈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等再利用。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1. 本行除日常環境清潔工作外，並對用水、用電、用紙、用油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同時不定期檢討銀行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2. 本行以管理部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辦理環境維護，同時並依「環境教育法」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增進同仁環境倫理與責任。 3.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清靜家園全民運動計畫」，辦理辦公廳舍周圍 50 公尺環境清潔運動，並帶動社區住民共同維護家園之整潔，藉以提升居住品質及國際形象。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節能減紙」及「綠色採購」等措施，訂定四省專案計畫，執行成果較 102 年度減少用電度數 0.07%、用油減少 0.47%，用水略增 0.44%，用紙與 98 年比，減少 36.01%，展現對環境保護的用心及行動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1. 本行為保障員工權益，加強勞資關係，訂定本行工作規則。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除兼具勞工身份之職員，其有關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恤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外，其他事項及純勞工之工員管理，悉依勞動法規或選擇較優之勞動條件辦理。 2. 遵守勞工安全相關法令並訂定勞工安全管理計畫與規章，共同打造『安全、健康、舒適』之職場環境。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為促進勞資和諧及建立員工申訴機制，本行依規定由本行企業工會推選二位勞工理事參與本行理事會最高決策運作外，並不定期與本行企業工會理監事舉行座談，面對面雙向溝通，重視並接納工會建議，另本行於 103 年 3 月 11 日本行與工會簽署團體協約，對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與勞工權益之保障邁向另一個里程碑。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1. 遵守勞工安全相關法令並訂定勞工安全管理計畫與規章。 2. 依法令規定辦理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照度、電磁波、飲用水質檢測及空調冷卻水塔清洗消毒，致力營造舒適之職場環境。 3. 年度內辦理消防自衛編組及緊急應變演練，確保工作場所安全。 4. 符合健康檢查資格同仁，統一辦理員工（含眷屬及退休同仁）健康檢查。 5. 設置集哺乳室、減壓室、退休人員聯誼室，俾利有效紓解壓力與情緒、促進身心健康及工作與生活之平衡。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為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本行除依規定由本行企業工會推選二位勞工理事參與本行理事會最高決策運作外，並不定期與本行企業工會理監事舉行座談，面對面雙向溝通，重視並接納工會建議，勞資關係良好，未曾發生糾紛及損失。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為有計畫培育人才、增進專業能力、提升工作效能，特按各單位業務需要，訂定本行職員訓練課程一覽表。由各單位依同仁所任業務性質所需知能序列派訓，俾與其現行工作結合，以利學以致用，廣收訓練效果。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行採購皆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受理廠商異議、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行未辦理存款及消費金融業務，辦理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業務之行銷與標示均依據主管機關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行辦理採購，與供應商往來皆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行採購皆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與供應商所定契約亦多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契約範本製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如財務業務資訊、最新訊息等已在本行網站充分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 本行推動勞工安全績效卓著，業經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指定為「103 年度一般行業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單位」。
2. 獲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主辦「102 年勞動安全獎」評選為優良企業獎，並接受臺北市長郝龍斌頒獎表揚。
3. 參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推動 103 年度「金融及保險業職場健康促進輔導計畫」案，推動職場健康促進系列活動，並提交執行成果報告後獲頒發本行參與證明獎牌。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取防範措施？	V	<p>(一) 本行實施法令遵循制度要點第五條有關應遵循事項內容涵蓋道德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原則；另本行訂有「理事、監事與經理人誠信道德規範」，以落實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p> <p>(二)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方案，以防範不誠信行為，規範各業務單位據以辦理授信、保證及輸出保險業務，員工均切實遵照授信政策作業要點及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執行。</p> <p>(三) 為防範發生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等不法情事，本行於訂定授信政策規範時業針對銀行與廠商串連產生道德風險部分，採行防範措施；本行並定期針對本行管理階層加強宣導，以防範發生接受饋贈、行賄等不法情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 本行信用狀出口保險條款、出售不良債權作業要點及外匯資金管理要點均增修訂誠信原則條款；另本行輸出保險投保須知明訂客戶誠實告知義務條款，相互約束。 (二) 本行設置授信審議委員會以審核重要授信案件及重大輸保承保案件，並設置輸保審議委員會審議重大核保承保理賠案件，以推動企業誠信經營。 (三) 本行主管均規定填列三等親屬，以防範利益衝突。 (四) 本行遵循金管會政策，推動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架構，將自 102 年起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本行並成立跨部門專案小組，訂定導入法規要求及提升本行資訊透明度。另為加強風險管理訂定本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及修訂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訂定國家風險額度作業要點、給予各行業授信額度風險承擔要點等規章，以強化內部控制，稽核室並依規定辦理查核。 (五) 本行利用職前及在職訓練等培訓機制，邀請行外專家辦理各項專題研討等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新進 / 現職同仁業務執行知能及強化誠信經營觀念。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行設置檢舉信箱及客戶申訴專用信箱，並訂有相關調查、保護檢舉人及保密等程序，以接受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案件之申訴。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行設有網站，誠實揭露經營資訊，並致力於發展商務電子功能，以協助客戶掌握商機。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為政策性專業銀行，非屬上市上櫃銀行，主要任務係配合政府經貿與金融政策，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促進經濟持續發展；因本行不收受存款業務，亦無辦理房貸及消費性金融業務，性質與一般商業銀行不同，爰所訂誠信經營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略有差異，惟大致上均遵循金管會相管法令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行持續透過各項與商業往來廠商訪談或商業展示機會，宣導銀行誠信經營之決心。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國輸出入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國輸出入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主席

朱溫達



(簽章)

總經理

林水永



(簽章)

總稽核

劉佩華



(簽章)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黃文玲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依據財政部 92 年 7 月 9 日台財融（六）字第 0920031434 號函，免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八) 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九)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103 年 1 月 24 日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授信後追蹤分析作業要點」、「中國輸出入銀行、臺北市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團體協約」、「職員獎懲要點」。

103 年 2 月 21 日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組織規程」。

103 年 3 月 14 日理事會通過訂定本行「放款定價要點」及修訂本行「各級主管人員核定輸出保險核保案件之授權範圍要點」、「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管理要點」。

103 年 4 月 18 日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作業要點」、「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作業要點」、「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要點」、「本行對集團企業之授信風險承擔限額要點」。

103 年 5 月 23 日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全球通帳款保險」保險條款、「職員獎懲要點」及增訂「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信用狀買斷保險」保險條款。

103 年 6 月 20 日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

103 年 7 月 18 日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辦理海外投資融資及保證要點」、「辦理輸出信用保險業務訂購徵信點數作業要點」、「職員甄選及薪級核敘要點」；廢止本行「辦理輸出信用保險業務訂購徵信點數作業要點」。

103 年 8 月 22 日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自行查核單位自行查核作業要點」、「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規範」。

103 年 9 月 19 日理事會通過訂定本行「參加聯貸案之額度控管要點」；修訂本行「章程」、「各級主管人員授信權責劃分實施要點」。

103 年 10 月 24 日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章程」、「組織規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同一客戶之授信限額處理要點」、「職員升遷考核要點」。

103 年 11 月 28 日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章程」、「組織規程」、「稽核作業要點」、「授信政策」、「轉融資要點」、「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實施法令遵循制度要點」。

104 年 1 月 23 日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組織規程」、「捐助作業要點」、「本行辦理同一授信戶授信風險限額要點」。

104 年 2 月 13 日理事會通過修訂本行「各級主管人員核定輸出保險核保案件之授權範圍要點」、「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

(十)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理事或監察人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一)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法遵長	蔡欽火	104.2.1		業務部經理榮陞法遵長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應揭露有關會計師之資訊

本行未聘請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

五、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無。

七、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理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53%	0	0	700,000	3.53%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118,750	1.14%	0	0	5,118,750	1.14%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0.28%	0	0	3,750,000	0.2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股份及股利應記載事項

本行組織型態非股份有限公司，並無股份及股利等相關事項。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五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第十五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7.23. 金管銀 (二) 字第 0960031215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7.23. 金管銀 (二) 字第 09600312150 號函
發行日期	97 年 1 月 22 日	97 年 3 月 28 日
面額	1 仟萬	1 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10 億	10 億
利率	90D CP+0.16%	2.80%
期限	7 年 到期日：104 年 1 月 22 日	7 年期 到期日：104 年 3 月 28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 億	10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91.2 億	191.2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103.03%	103.0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五期第四次金融債券（A 券）	第十五期第五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7.23. 金管銀 (二) 字第 0960031215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7.23. 金管銀 (二) 字第 09600312150 號函
發行日期	97 年 5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9 日
面額	1 仟萬	1 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7 億	10 億
利率	3.10%	3.10%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104 年 5 月 30 日	7 年 到期日：104 年 6 月 9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7 億	10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91.2 億	191.2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103.03%	103.0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七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第十八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12.11 金管銀國字第 0980054032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12.6 金管銀國字第 09900475900 號函
發行日期	99 年 6 月 14 日	100 年 9 月 27 日
面額	1 仟萬	1 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20 億	10 億
利率	90D CP+0.08%	1.615%
期限	5 年 到期日：104 年 6 月 14 日	7 年期 到期日：107 年 9 月 27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0 億	10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91.2 億	191.2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103.03%	103.0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種類	第十九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第二十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12 金管銀國字第 1010000102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4.10 金管銀國字第 10200087680 號函
發行日期	101 年 5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28 日
面額	1 仟萬	1 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20 億	30 億
利率	1.25%	0.9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06 年 5 月 30 日	2 年期 到期日：105 年 1 月 28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0 億	30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91.2 億	191.2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103.03%	103.0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 (Fitch) 2012/05/30 AAA(twn)	惠譽 (Fitch) 2014/01/27 AAA(twn)

金融債券種類	第二十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第二十一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4.10 金管銀國字第 1020008768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5.5 金管銀國字第 10300122670 號函
發行日期	103 年 2 月 12 日	103 年 6 月 20 日
面額	1 仟萬	1 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20 億	10 億
利率	0.88%	0.68%
期限	2 年期 到期日：105 年 2 月 12 日	2 年期 到期日：105 年 6 月 20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0 億	10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91.2 億	191.2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103.03%	103.0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 (Fitch) 2014/02/12 AAA(twn)	惠譽 (Fitch) 2014/06/20 AAA(twn)

金融債券種類	第二十一期第二次金融債券	第二十一期第三次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5.5 金管銀國字第 1030012267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5.5 金管銀國字第 10300122670 號函
發行日期	103 年 6 月 24 日	103 年 10 月 16 日
面額	1 仟萬	1 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100
總額	10 億	13 億
利率	0.90%	0.8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06 年 6 月 24 日	2 年期 105 年 10 月 16 日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受託人		
承銷機構		
簽證律師		
簽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 億	13 億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20 億	120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91.2 億	191.2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供中長期貸款用	供中長期貸款用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103.03%	103.0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 (Fitch) 2014/06/24 AAA(twn)	惠譽 (Fitch) 2014/10/16 AAA(twn)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事項

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3 年度經申報並奉 金管會核可第二十一期輸出入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 60 億元整 (或等值外幣)，有效期限至 104 年 5 月 4 日屆期；本行將於該額度發行期限截止前，視資金需求狀況及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選擇適當時機分次發行。另為因應未來業務成長需要，籌措中長期融資所需資金，本行擬於 104 年續辦理申報第二十二期輸出入金融債券發行額度。



本行舉辦「2014 兩岸三地輸出信用保險研討會」邀請「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及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共同與會。(103 年 12 月攝)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

1. 放款業務

本行放款業務包括中長期出口貸款、一般出口貸款、短期出口貸款、中長期輸入融資、海外投資融資、海外營建工程融資、造船融資、國際聯合貸款、轉融資、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貸款等。103 年度放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95,553 百萬元，較上年度成長 4.73%。放款結構以中長期放款為主，103 年度中長期放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82,496 百萬元，占總放款餘額比重達 86.34%。

2. 保證業務

本行保證業務包括海外營建工程保證、輸入保證、輸出保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保證等。103 年度保證承做額為新臺幣 15,205 百萬元，較上年度成長 11.67%。保證業務結構以重大公共工程保證及輸入保證為主，占總承做額比重分別為 48.98% 及 35.39%。

3. 輸出保險業務

輸出保險業務包括託收方式（D/P、D/A）輸出綜合保險、記帳方式（O/A）輸出綜合保險、中小企業安心出口保險、信用狀貿易保險、中長期延付輸出

保險、海外投資保險、海外工程保險、全球通帳款保險、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及信用狀買斷保險。

(1) 核保業務：103 年度「託收方式 (D/P、D/A)

輸出綜合保險」、「記帳方式 (O/A) 輸出綜合保險」及「全球通帳款保險」共核給國外買主信用限額 6,352 件，金額新臺幣 85,310 百萬元；另「信用狀貿易保險」及「信用狀買斷保險」共分配給被保險人開狀銀行信用配額 3,398 件，金額美金 810 百萬元。

(2) 承保業務：103 年輸出保險承保金額達新臺幣 100,881 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2.02%，分析如下：

① 承做保險業務項目：「全球通帳款保險」103 年承保金額新臺幣 68,724 百萬元，占 68.12%，對承保業務貢獻最大；其次，「信用狀貿易保險」承保金額新臺幣 20,353 百萬元，占 20.18%；其餘依序為「記帳方式 (O/A) 輸出綜合保險」8,465 百萬元及「託收方式 (D/P、D/A) 輸出綜合保險」2,509 百萬元，分別占 8.39% 及 2.49%。

② 承保貨物：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占 38.44%，比率最高；其次為紡織及成衣製造業，占 15.87%；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占 12.23%；其餘產業包括金屬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等。



③ 承保地區：以亞洲地區居首，占 47.82%；依次為歐洲（不含東歐）占 18.55%；北美洲占 15.61%；中南美洲占 7.82%；餘為中東、非洲、大洋洲及東歐地區等。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放款業務

• 配合政策及拓展業務

- (1) 配合行政院「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積極協助中小企業及中堅企業，擴大服務據點，推動銀行海外布局。
- (2) 本行配合政府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業務，帶動國內經濟發展，活絡市場，提振景氣，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 (3) 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合作，針對產品整合為整線、整廠及綠能產業機器設備，具有規劃能力及附加技術、KNOW-HOW、售後服務等之出口，加強推展我國廠商技術輸出融資業務。
- (4) 為配合政府提振國內企業投資意願，穩定國內經濟發展，除協助廠商自國外進口精密設備及取得重要能源、原物料等，提供中長期輸入融資外，並積極參與國內金融同業之聯貸業務，以共同合作提供中長期輸入融資。
- (5) 配合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之簽訂，加強服務大陸台商，因應廠商需求，辦理人民幣業務，協助解決台商融資瓶頸，出口全世界。
- (6) 配合經濟部 103 年重點拓銷市場，協助廠商加強拓展中國大陸、印度、越南、印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俄羅斯、巴西、埃及、緬甸及墨西哥等市場，積極辦理重點地區出口貸款業務，拓展新興市場，發揮本行核心功能。



為增進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合作關係，促進雙邊貿易發展，本行朱理事主席潤逢（左）與歐銀總裁 Sir Suma Chakrabarti 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104 年 3 月攝）

(7) 密切注意國際經濟及金融動態，持續追蹤國際金融市場商機，並隨時與國際知名銀行保持聯繫，適時參加國際聯貸說明會，俾能掌握優質國際聯貸案源，據以評估風險性與獲益性後參與聯貸，以提高本行營業收入。

• 加強業務合作及增進服務效能

(8) 本行配合經濟部「強化暨振興出口貸款方案」，加強推動出口貸款等相關優惠措施，全力協助出口業者拓展商機，強化我國出口競爭力，提振出口動能。

(9) 為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外銷並提升與經貿組織之合作關係，本行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貿協）於 103 年 3 月 31 日續簽「合作協議書」，共同辦理業務推廣活動，並加強雙方業務交流與合作及設立對應窗口交換商情資料，俾利隨時提供廠商貿易與金融動態等資訊。

(10) 配合政府推動金融國際化政策，加強與國外政策性輸出金融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合作，參與國際聯合貸款，以促進機器設備輸出或承包海外工程，並發展與國際間之金融業往來關係。

• 創新發展提升業務效能

(11) 為因應金融環境趨勢，配合國內產業結構發展，檢討並修訂相關業務規章，積極開發新種業務，提升授信業務效益。

(12) 為健全業務經營、落實風險管理、維持合理收益及兼顧業務發展，訂定本行「放款定價要點」。

• 轉融資業務

(13) 配合執行政府經貿政策，於新興地區及重點拓銷市場加強佈建轉融資據點，並續與現有合作銀行密切聯繫，俾利用合作銀行龐大行銷網路推廣轉融資服務，以協助我國產品拓

展外銷市場。此外，藉由參加國際聯合貸款拓展境外金融業務，增進與金融同業往來關係，以帶動相關業務成長，並提升本行國際能見度及發揮政策性業務功能。

2. 保證業務

(1) 為協助國內業者開拓海外市場，針對國內工程機構承包海外營建工程需要，提供海外營建工程保證業務，以提高廠商競爭力，爭取承包海外工程商機。

(2) 為提升廠商承包工程之能力，及減輕我國廠商保證費用負擔，積極協調往來銀行提供優惠複保費率，以增強其海外承包工程競爭力。

(3) 本行提供優惠之保證費率，協助廠商進口其產銷所需之各項精密機器設備、器材、零組件及原物料等。

(4) 本行積極辦理國家策略性發展產業相關之保證業務。

(5) 加強蒐集國外重大營建工程及船舶招標計畫之相關商情，俾供國內營建及造船業者參考。

3. 輸出保險業務

(1) 加強宣導「全球通帳款保險」，鼓勵廠商採行統保，享受優惠費率，並降低廠商逆選擇投保，有效擴大輸出保險業務量。

(2) 積極辦理各項政策性輸出保險專案，協助廠商增加出口，以落實政府經貿政策。

(3) 為因應海外市場複雜多變，利用各項業務座談會及刊登廣告等方式，積極宣導危險轉嫁之觀念，鼓勵廠商運用輸出保險拓展對外貿易。

(4) 配合經濟部重點拓銷市場及協助廠商拓展東歐、中東、東南亞、南亞、中南美洲、非洲及南太平洋等新興市場之需要，擴大本行承保地區，協助廠商爭取潛在商機。



- (5) 以顧客需求為導向，創新輸保各項服務，積極提供廠商單一窗口服務，提高顧客滿意度。
- (6) 辦理國外徵信服務，提供有關個別廠商及輸入國家政經訊息，以利出口廠商掌控貿易風險。
- (7) 利用舉辦業務說明會及與更多商業銀行簽訂合作推廣輸出保險契約，透過其廣大行銷網路介紹本行輸保業務，並降低商業銀行辦理融資之信用風險。
- (8) 藉由參與國際輸出保險組織，與其他國家輸出信用機構加強合作，透過核保、承保、理賠等資訊交流，擴大進入國外市場之平台，有效協助廠商拓展出口。

(三) 市場分析

1. 授信業務

全球經濟景氣牽動經貿市場之變動，亦影響授信市場之發展，103 年全球經濟成長欲振乏力，表現不如預期，主要係因歐元區的經濟復甦過於緩慢，美國經濟雖出現較明顯回溫，但日本則是受到今年 4 月消費稅上調影響，使民間消費陷入低迷，經濟前景惡化；而新興經濟體經濟成長之力道已減弱，加上今年全球經濟面臨俄烏危機與中東衝突的風險增加，而使全球經濟成長疲弱，國際貨幣基金 (IMF) 將 103 年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上年之 3.4% 略降至 3.3%。

就金融市場面而言，美國量化寬鬆政策 (QE) 已順利退場，並將視經濟表現決定升息時程，升息的不確定因素將增加金融業之經營成本及風險，另全球經濟成長疲弱及 Basel III 實施以來日趨嚴格之資本與流動性要求，均使全球金融業之經營展望尚存疑慮，兼且國內景氣復甦力道不強，為活絡國內經濟景氣，央行仍維持寬鬆之貨幣政策不變，爰此，金融市場資金充斥，利率始終在低檔徘徊，金融同業間之競爭依然激烈。

本行為我國唯一之政策性專業貿易金融機構，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實乃本行責無旁貸之使命。為協助提振國內經濟景氣，本行於 103 年間致力推動「強化暨振興出口貸款方案」，並配合政府國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加強辦理出口融資、海外工程融資、重大公共工程融資、中長期輸入融資、海外投資融資及國際企業貸款等授信業務，致 103 年度融資與保證業績，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 4.73% 及 11.67%。

本行將持續因應金融環境趨勢，配合國內產業結構發展，適時檢討修訂各項業務規章及研發新種業務，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擴大服務層面，並運用行政院國發基金加強辦理海外投資貸款、機器設備輸出貸款及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以及配合政府經濟景氣因應方案，繼續積極執行「強化出口貸款方案」以協助業者拓銷全球市場，促進出口貿易，創造國內就業機會。

2. 輸出保險業務

依據我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103 年累計全年對外貿易總額達 5,880 億美元，出口總值為 3,138 億美元，進口總值為 2,742 億美元，出超 396 億美元，在出口市場方面，電子產品出口占全體出口貨品之 31.9%，受惠其市況暢旺，帶動整體出口創歷年新高，累計 103 年對主要市場均較上年度增加，其中對亞洲增加 2.6%，對歐洲增加 3.5%。本行輸出保險業務 103 年以亞洲及歐洲為第一大、第二大承保地區，分別占承保總金額之 47.82% 及 18.55%，其中亞洲地區承保金額成長兩成餘，歐洲地區承保金額成長近一成；在產業方面，則以電腦通信及視聽等電子產品為本行第一大承保產業，所占比重為 38.44%，顯示本行輸出保險業務配合政府政策及我國出口貿易發展走向，適時提供廠商規避貿易信用風險之金融工具，以維持出口動能，並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達到深耕台灣、佈局全球及分散外銷市場之策略目標。

3. 國際聯貸業務

截至 103 年底止，本行參與國際聯合貸款餘額約達 2.19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 69.36 億元。貸款對象有 26 家金融機構；貸款地區包括亞洲、中南美洲、非洲、歐洲、中東地區 14 個國家及國際組織。103 年全球經濟復甦緩慢，歐洲面臨經濟衰退，新興市場亦成長放緩，本行在風險考量情況下擇優參貸，以促進國際金融合作，提升本行國際知名度並增裕營收，亦藉由與新興市場主要金融機構業務往來，發展其他業務合作機會。

4. 轉融資業務

本行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轉融資業務以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外銷市場。即透過授予國內外金融機構信用額度，供轉貸進口商向我國購買產品。另新興市場為轉融資主要拓展區域，由於風險偏高，我國出口廠商不易自一般商業銀行取得融資支援，藉由轉融資模式，不僅協助促成交易，亦加強我國產品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行已於巴西、智利、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秘魯、白俄羅斯、保加利亞、捷克、波蘭、俄

羅斯、土耳其、以色列、柬埔寨、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蒙古、緬甸、菲律賓、泰國、越南等 22 國新興市場及美國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合作銀行涵蓋全球 62 家金融機構。未來仍將配合政府經貿政策與市場需求，於重點拓銷市場增建轉融資合作據點，以協助廠商出口。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内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為順應國際化與多元化趨勢，本行與多家國內外銀行同業維持良好關係，無論在貨幣市場、外匯市場及債券市場，皆建立額度並維持日常交易往來。對於新金融商品，本行亦密切注意市場資訊，選擇適當時機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例如透過換匯 (Fx Swap) 交易於短期內作兩種幣別交換，以增加籌資管道或降低利息成本；透過換匯換利 (Cross Currency Swap) 交易，將新臺幣資金轉換成外幣，以增加長期外幣籌資管道及降低籌資成本；透過換利



本行 103 年 7 月於香港主辦伯恩聯盟第七屆亞洲會員區域合作首長會議，由本行朱理事主席潤逢（右六）主持，會議圓滿成功。（103 年 7 月攝）



(Interest Rate Swap) 交易，將固定利率資金來源轉換成浮動利率，以調整資產負債利率結構及降低籌資成本。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餘額合計約新臺幣 178.32 億元。

(2) 為配合行政院「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強化推廣力道，本行研究開發「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信用狀買斷保險」等新保險商品。迄 103 年底已與玉山、永豐等銀行分別簽訂「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契約及「信用狀買斷保險」契約，以擴大本行業務。

(1) 本行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臚列如下表

年度	項目	支出	成 果
101	自行研究發展計畫： 「Basel III 流動性規範對輸出入銀行之影響」	0	Basel III 有關流動性之二項規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與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將分別於 2015 年與 2018 年正式實施。本行依據新版流動性之規範試算上述比率，結果均與 Basel III 所規定之最低標準，相距甚遠。屆時本行若無法獲准排除適用 Basel III 流動性之相關規定，則為恪遵法令，勢必需要調整資金結構；又由於本行業務性質較一般商業銀行特殊，並未吸收存款，對於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更應儘早規劃，俾妥為因應，故 101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訂為「Basel III 流動性規範對輸出入銀行之影響」，分別就實務上資金籌措情形與 Basel III 對於流動性之相關規定，探討 Basel III 流動性規範對輸出入銀行之影響，並提出解決對策，以確保財務結構之健全。
103	自行研究計畫：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 對輸銀轉融資及銀行業參與之國際聯貸契約影響』	0	鑑於美國 FATCA 法案實施恐對美國境外金融機構營運產生巨大影響，本行希冀透過研究 FATCA 法案立法目的、實施時程及內容架構，期能預先瞭解此法案之影響範圍，並採取適宜之因應措施，以確保未來業務順利拓展。
每年	為協助廠商開拓新興市場，並因應瞬息萬變之國際經貿環境，建置「貿易俱樂部 EXIMCLUB」網站	0	提供歐洲、美洲、亞洲、中東及非洲等新興市場 80 國之政經摘要、各項經濟指標、債信評等風險訊息，及重大事件影響與分析等相關資料，並適時更新維護國情資訊。服務對象包括廠商、金融同業、學術單位及政府機關等。

(3) 本年度管理部公共事務科整併至風險管理處增設之綜合企劃科。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本行每年均依業務實際需要訂定年度研究發展計畫。研究項目包括與本行業務相關之新種金融產品開發，國外同業業務發展及國內外經濟、金融、外貿情勢分析及新興市場國情資訊之研析等。

(2) 未來研究計畫

國際經貿情勢瞬息萬變，為協助廠商掌握各項經貿商情，本行將繼續研究改進現有授信規範及輸保保單，並積極研究開發新種業務，提供廠商全方位之放款與輸出保險服務，及強化本行網路貸放與投保資訊作業系統，以切合廠商實際需求及人性化之界面，提升本行服務效率及廠商滿意度。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行政院為強化本行功能及擴大業務承作能量，分三年增資新台幣 200 億元，依行政院核定推動時程為 103 年至 107 年，並配合業務成長，增派人員，以充分發揮本行協助廠商出口之政策性任務。

(1) 授信及保證業務：

- 配合「千軍萬馬奔騰」策略，積極協助中小企業及中堅企業，推廣本行融資業務

- ① 本行將積極與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整廠發展協會等整廠、整案設備製造之會員廠商合作，舉辦業務座談會，加強拓展本行中長期業務並積極協助中小企業及中堅企業。
- ② 為促進我國整廠整案中長期出口，對於我國廠商出口金融需求所產生的問題，本行已成立專案小組，在現行規定下，將配合廠商個案需求量身訂做，設計貸款方式，以協助出口廠商開拓海外市場。

- ③ 積極洽商行政院國發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具競爭力資金，以降低企業成本負擔，提高廠商競爭能力。另加強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合作，以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在擔保品不足情況下取得信用，裨益輸出。

④ 因應金融環境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趨勢，適時檢討並修訂各項業務規章及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品質，並研擬新種授信項目，以配合國內產業結構發展實際所需。

⑤ 因應國際貿易交易方式變化與趨勢，結合本行各種輸出保險業務，提供海外投資或各項出口貸款，協助廠商開發海外市場。

⑥ 配合政府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工程及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業務，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⑦ 加強新竹、台中及高雄三分行之業務功能，積極為北、中、南各區之廠商提供金融服務。

⑧ 為就近服務並開發嘉南地區廠商，協助其拓展對外貿易，以及促進南部地區城鄉均衡發展，本行業已於 103 年 3 月獲行政院金管會核准增設台南分行，預計於 104 年 3 月開幕營運。

• 配合「金融強盾」策略，推動銀行海外布局，擴大服務據點

為配合政府政策強化亞洲布局，本行評估我國與東南亞各國之經貿往來及當地設立分支機構之法令規定等因素，以及為協助我國廠商布局 RCEP 地區，掌握東南亞商機，本行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赴泰國申請設立泰國曼谷代表人辦事處，已向泰國央行申請核准，俟核准後將積極辦理籌設事宜。

(2) 輸出保險業務

① 本行因應各類國貿交易條件，推出 D/P、D/A、O/A 及信用狀等保險商品，且有客製化、類統保型之全球通帳款保險。

② 為加強宣導，除自行辦理業務座談會外，並與各公協會合作，舉辦相關業務研討會，強化業務拓展。



③ 本行目前已與 27 家國內商業銀行建立合作關係，共同推廣輸出保險，利用商銀遍及全省之分支機構，擴大本行行銷通路。

④ 為配合行政院「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強化推廣力道，本行研議開發以國內商業銀行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及「信用狀買斷保險」等新保險商品，並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完成備查程序，且已與玉山銀行簽訂「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契約及與永豐銀行簽訂「信用狀買斷保險」契約。

⑤ 本行並於 103 年 10 月 8 日邀集各合作銀行及具潛力之國內商業銀行，辦理上開新保險商品業務說明會，未來亦將持續洽訪各商業銀行，利用原已建立之合作網絡，推展業務，提供更多服務管道，擴大協助出口廠商。

(3) 轉融資業務

① 配合「軸心市場輻射」策略，進行重點市場的重新布局，增加轉融資據點

為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除繼續維繫現有往來銀行外，亦將於新興市場積極布建轉融資據點，並將加強於泛太平洋夥伴關係（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成員國據點之拓展。

② 擴大轉融資適用範圍

除由我國直接出口外，亦全面擴及我國廠商接單但由第三地出口之交易；此外，透過國外代理商、中間商出口者，若最終供應商為我國出口商，本行轉融資服務亦適用該等交易，以全力支援我國出口。

③ 提高轉融資業務量比重

擴大授予額度，並依進口地資金情況核予相對優惠利率，及簡化動撥手續，促使合作銀

行多加利用本行轉融資服務，以提高轉融資動用率及撥款金額。估計轉融資業務授予額度約以每年 5%-10% 幅度成長。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授信業務

① 與機器公會、整廠協會合作，針對產品整合為整線、整廠機器設備，具有規劃能力及附加技術、售後服務等之出口，加強推展中長期出口貸款或技術輸出融資。

② 持續配合經濟部促進貿易政策，並對經濟部重點拓銷市場中國大陸、印度、越南、印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俄羅斯、巴西、埃及、緬甸及墨西哥等，積極辦理出口貸款業務，承擔國外買主信用風險，以協助廠商開拓及分散外銷市場，促進出口貿易，創造國內就業機會。

③ 為協助廠商拓展外銷，與經濟部共同辦理「強化出口貸款方案」，期能藉由各項優惠措施，協助出口業者取得資金融通，並規避貿易風險，以拓銷海外市場。

④ 協助廠商拓銷中國大陸及中國大陸臺商拓展海外市场，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提供臺商更多之融資管道，並辦理以國內廠商為融資（保證）申請人，承做與中國大陸金融業務往來之授信業務。

⑤ 配合政府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積極辦理「國內重大工程及建設計畫貸款及保證」業務，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

⑥ 針對國內工程機構承包海外營建工程需要，提供中長期融資，以提高廠商競標能力，爭取承包海外工程之機會。

⑦ 藉由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活動及業務說明會，加強布建新興市場轉融資據點，並配合經濟部推動經貿工作，積極洽詢國外優質金融機構進行合作，以利轉融資業務全球佈局；另為順應國際貿易趨勢之實際需要，本行續簡化作業流程及放寬融資適用規定，俾符合國際市場需求，以提高轉融資銀行合作意願。

(2) 輸出保險業務

- ① 積極辦理各項政策性輸出保險專案，協助廠商增加出口，以落實政府經貿政策。
- ② 為因應海外市場複雜多變，利用各項業務座談會及刊登廣告等方式，積極宣導危險轉嫁之觀念，鼓勵廠商運用輸出保險拓展對外貿易。
- ③ 加強宣導本行各項輸出保險業務，並鼓勵廠商採行統保，享受優惠費率，降低廠商逆選擇投保，並有效擴大輸出保險業務量。

④ 繼續爭取國際再保險機構之有利支援，增強本行整體承保能力，並提昇輸出保險業務品質，有效發揮本行專業功能。

⑤ 積極運用本行與商業銀行之合作網路，運用其廣大行銷通路，加強推廣網路投保。

⑥ 強化本行單一窗口功能，同時提供廠商輸出保險與融資全方位金融服務，發揮專業銀行功能。

⑦ 配合經濟部拓銷計畫，協助廠商加強拓展中國大陸（含香港）、印度、越南、印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俄羅斯、埃及、巴西及緬甸等市場，發揮核心功能。

⑧ 與其他國家輸出信用機構加強合作，透過核保、承保、理賠等資訊交流，擴大進入國際市場之平台，有效協助廠商拓展出口。



邀請國庫署凌署長忠嫻至本行演講「健全財政」，增進本行同仁專業知識。
(103年8月攝)



二、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207	201	214
員工人數		207	201	214
平均年歲		46.17	46.30	45.52
平均服務年資		19.80	19.62	18.8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33.33%	32.34%	35.05%
	大專	57.01%	58.21%	56.07%
	高中	9.18%	8.95%	8.41%
	高中以下	0.48%	0.50%	0.47%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合格證明書		132	131	133
信託業務及證券商業務人員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		99	95	96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64	69	74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59	57	57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52	58	59
	各類保險業務員資格證照測驗合格證書	34	39	39
	採購專業人員	24	20	20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格證書	84	101	104
	軟體工程師、資訊管理系統	7	8	8
國際風險管理師 FRM		4	6	6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2	2	2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請參閱第 29 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五項「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四、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本行主要資訊硬體設備包括伺服器、網路設備、資通訊安全設備及備援設施等，主要軟體系統包括授信、輸出保險、網路投保、資金管理、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客戶資訊整合、國際應收帳款承購、會計、稽核、人力資源、預決算管理、固定資產管理、公文管理、電子表單、網站平台等系統，另包括系統運作所需相關之中介及套裝軟體；各項硬軟體設備之維護均自行或委外辦理。

(二)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本行資訊業務系統備援方式除每日批次備份至本地端儲存媒體，並定期簽出異地存放外，亦定時產生伺服器即時快照，以提供緊急備援上線服務使用；同時對於重要之核心業務系統，於本行台中分行建置異地即時同步之備援機制，以達到營運資訊系統不中斷之目標。

安全防護措施建置有入侵偵測防護、防火牆、防毒系統、郵件個資及防毒過濾系統、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等，並輔以完善之即時警示及管理機制。

(三)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包括本行倉儲平台及應用系統移轉建置作業、網路投保系統新種業務建置以及各項資訊系統伺服器之作業系統升級作業等，以提升本行資訊系統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並符合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之要求。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行為保障員工權益，加強勞資關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除兼具勞工身份之職員，其有關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恤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外，其他事項及純勞工之工員管理，悉依勞動法規或選擇較優之勞動條件辦理，並提供午膳、補助辦理社團活動及登山戶外活動等，以增進本行員工福利。
2. 為加強溝通，促進勞資和諧，本行除依規定由本行企業工會推選二位勞工理事參與本行理事會最高決策運作外，並不定期與本行企業工會理監事舉行座談，面對面雙向溝通，重視並接納工會建議，勞資關係良好，未曾發生糾紛及損失。
3. 本行與本行企業工會（以下簡稱工會）為保障勞資雙方權益、促進和諧關係以提高工作效能，增進員工福利，特依團體協約法之規定，擬具團體協約草案乙份，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提報本行 103 年 1 月份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於本年 2 月 26 日報奉財政部同意照辦。103 年 3 月 11 日本行與工會簽署團體協約，對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與勞工權益之保障邁向另一個里程碑。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無。



六、重要契約

向外借款長期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海外投資及海外營建工程貸款協議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本行	1. 第 12 期 102 年 1 月 17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第 13 期 103 年 4 月 15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協助中小企業辦理出口、海外投資及海外營建工程所需之融資	貸款對象限中小企業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支援辦理海外投資貸款、機器設備輸出貸款及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協議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與本行	1. 海外投資貸款自 89 年 7 月 3 日起，迄日由雙方視執行情形再議定。 2. 機器設備輸出貸款自 101 年 10 月 31 日起，迄日由雙方視執行情形再議定。 3. 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自 102 年 3 月 27 日起，迄日由雙方視執行情形再議定。	協助廠商辦理海外投資、機器設備輸出及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所需之融資	
經濟部「強化出口貸款方案」及「振興出口貸款方案」	經濟部與本行	1. 強化出口貸款方案：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振興出口貸款方案：101 年 6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國際市場所需之資金融通	

註：1. 本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存續重要委外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及工程契約。

2. 重要契約謂金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2,045	74,391	467,0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63,285	93,668	191,33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9,619			
應收款項 - 淨額	269,448	419,002	575,741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92,158,400	89,654,765	89,848,61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500,000	6,800,000	2,3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53,115	253,621	215,063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515,928	475,847	485,024	
無形資產 - 淨額	35,102	25,386	31,6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91,626	49,817	49,160	
其他資產	29,578	28,178	31,672	
資產總額	100,238,146	97,874,675	94,195,30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1,258,374	34,263,864	28,983,095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533,579	15,701,382	17,126,6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8,008,200	5,801,950	5,893,825	
應付款項	314,951	517,774	646,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6,376	28,987	26,456	
應付金融債券	8,999,526	7,999,698	9,999,420	
其他金融負債	14,153,869	12,395,245	10,825,058	

(續下頁)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負債準備		764,339	658,124	543,1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898	42,016	41,379
其他負債		1,301,060	1,349,326	1,360,2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80,446,172	78,758,366	75,445,349
資本	分配前			
	分配後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7,537,381	7,254,155	7,023,660
其他權益		254,593	-137,846	-273,70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19,791,974	19,116,309	18,749,957

* 本行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填列下表(二)，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03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102 及 101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其中 101 年度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利息收入		1,491,531	1,388,680	1,413,012
減：利息費用		374,336	350,141	420,693
利息淨收益		1,117,195	1,038,539	992,3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5,877	87,794	79,981
淨收益		1,243,072	1,126,333	1,072,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		273,753	236,316	173,851
營業費用		483,742	466,988	460,563
稅前淨利		485,577	423,029	437,886
所得稅（費用）利益		-33,066	-33,467	-24,878
本期淨利		452,511	389,562	413,0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0,015	136,053	-306,9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2,526	525,615	106,103
每股盈餘（元）		0.38	0.32	0.34

註：1. 103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102 及 101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其中 101 年度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

2. 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

依據財政部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台財融(二)第 89774873 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 度	99~100 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99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3,333	275,7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99,555	324,802
貼現及放款		87,855,973	81,593,150
應收款項		796,328	300,43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100,000	2,800,000
固定資產（註 2）		495,608	505,204
無形資產		25,068	20,458
其他金融資產		236,046	102,612
其他資產		45,675	58,056
資產總額		92,077,586	85,980,46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3,526,637	22,231,5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7,256,471	8,583,138
央行及同業融資、 應付金融債券		27,527,587	25,019,0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351	36,514
其他金融負債		12,350,544	9,500,683
其他負債		3,091,989	2,631,3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73,782,579	68,002,297
資本	分配前		
	分配後	12,000,000	12,0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5,893,679	5,738,9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6,287	94,191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145,041	145,041
業主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18,295,007	17,978,163

註：1.99 年度至 100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

2. 本行分別於 85、90、94 及 99 年度辦理土地重估，計增加土地價值 186,420 千元，其中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41,379 千元，未實現重估增值 145,041 千元。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 度	99~100 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99 年
利息淨收益		654,663	591,133
利息以外淨收益		376,217	216,152
呆帳費用		169,646	83,064
營業費用		471,703	471,64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89,531	252,57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352,842	226,685
本期損益		352,842	226,685
每股盈餘（元）		0.29	0.19

註：1.99 年度至 100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

2. 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

依據財政部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台財融(二)第 89774873 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宏都拉斯亞洲區貿易投資代表 Arnaldo Castillo Figueroa 與投資促進部長 Yankel Antonio Rosenthal Colleo 來行拜訪，加強雙邊經貿合作。(103 年 11 月攝)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註 2）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經營能力	逾放比率	0.82%	0.28%	0.1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45%	1.43%	1.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5	1.17	1.15
	員工平均收益額	6,093	5,576	5,362
獲利能力	員工平均獲利額	2,218	1,929	2,065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2.66%	2.35%	2.43%
	資產報酬率	0.46%	0.41%	0.44%
	權益報酬率	2.33%	2.06%	2.20%
	純益率	36.40%	34.59%	38.52%
財務結構	每股盈餘（元）	0.38	0.32	0.34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0.26%	80.47%	80.09%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2.61%	2.49%	2.5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41%	3.91%	2.28%
	獲利成長率	14.79%	-3.39%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06%	15.08%	10.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4.45%	3,300.89%	3,385.84%
	現金流量滿足率	8,826.25%	25,205.03%	10,160.44%
流動準備比率		544.86%	57.10%	26.2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無	無	無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無	無	無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24%	0.25%	0.26%
	淨值市占率	0.69%	0.73%	0.76%
	放款市占率	0.37%	0.38%	0.41%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 1.103 年度逾放比率上升，主要係新增大額逾期放款所致。 2.103 年度資產成長率下降，主要係 102 年度為適當提高本行高品質流動資產存量以提升流動性覆蓋比率，增加申購央行可轉讓定存單，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餘額增加，致 102 年度資產增加較多所致。 3.103 年度獲利成長率上升，主要係放款及輸保營運量增加，致淨利增加所致。 4.103 年度現金流量各項比率下降，主要係貼現及放款增加數較多，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5.103 年度流動準備比率上升，主要係新臺幣資金拆借量下降所致。		

* 本行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填列下表（二），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101 年度獲利成長率因 100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基礎不一致，不予表達。

註 1：103 年度為本行自編決算數；102 及 101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其中 101 年度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3)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5）=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 6）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7）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4：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

註 5：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 7：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依據財政部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台財融(二)第 89774873 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普通股權益	18,563,308	17,999,514	18,017,580	18,085,105	17,781,872
自有資本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
	第二類資本	1,029,061	785,280	914,288	920,629	829,959
	自有資本	19,592,369	18,784,794	18,931,868	19,005,734	18,611,831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2,308,063	67,883,097	63,799,357	64,202,929	56,581,768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基本指標法	1,971,253	1,767,197	1,723,700	1,922,263	2,100,299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80,631	17,564	116,690	21,795	211,373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4,459,947	69,667,858	65,639,747	66,146,987	58,893,440
	資本適足率	26.31%	26.96%	28.84%	28.73%	31.6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4.93%	25.84%	27.45%	27.34%	30.1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4.93%	25.84%	27.45%	27.34%	30.19%
	槓桿比率	15.88%	16.37%	19.35%	20.31%	20.56%
本行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之增減變動均未達20%，依規定免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註：1、依據財政部民國93年5月26日台財融(二)字第0938010905號函，本行資本適足率免經會計師查核檢證。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各項比率或數值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二) 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99~100 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99 年
	逾期比率	0.18%	0.4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38%	1.27%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0.94
	員工平均收益額	5,129	3,977
	員工平均獲利額	1,755	1,117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2.17%	1.40%
	資產報酬率	0.40%	0.26%
	業主權益報酬率	1.95%	1.25%
	純益率	34.23%	28.08%
	每股盈餘（元）	0.29	0.1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0.13%	79.09%
	固定資產占業主權益比率	2.71%	2.8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7.09%	-1.16%
	獲利成長率	54.22%	-51.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0%	1.55%
	現金流量充當比率	292.90%	280.65%
	現金流量滿足率	-7.61%	287.42%
	流動準備比率	24.59%	30.3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無	無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無	無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27%	0.26%
	淨值市占率	0.83%	0.86%
	放款市占率	0.41%	0.41%

註 1：99 年度至 100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逾期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2)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3)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5）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業主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業主權益淨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業主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 6)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 7)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3 : 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4 : 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 10 元 計算股數。

註 5 : 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6 :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 7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依據財政部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台財融 (二) 第 89774873 號函，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為加強國際合作，103 年伯恩聯盟春季會議期間，本行林總經理水永 (左) 與芬蘭官方輸出信用機構 (FINNVERA) 執行副總裁 Mr. Topi Vesteri 簽訂合作協議。(103 年 5 月攝)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2)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6,388,243	6,207,172	6,051,414	5,880,068	5,738,931	
	特別盈餘公積	190,615	190,615	-	-	-	
	累積盈虧	-	-	-	-	-	
	少數股權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54,593	-137,846	17,416	256,287	94,191	
自有資本	減：商譽	-	-	-	-	-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270,143	260,427	51,250	51,250	51,250	
	第一類資本合計	18,563,308	17,999,514	18,017,580	18,085,105	17,781,872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45,041	145,041	145,041	145,041	145,0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	-	-	-	-	
	可轉換債券	-	-	-	-	-	
	第二類資本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884,020	640,239	820,497	826,838	736,168
第三類資本	長期次順位債券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51,250	51,250	51,250	
	第二類資本合計	1,029,061	785,280	914,288	920,629	829,959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	
	自有資本	19,592,369	18,784,794	18,931,868	19,005,734	18,611,83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標準法	72,308,063	67,883,097	63,799,357	64,202,929	56,581,768
信用風險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971,253	1,767,197	1,723,700	1,922,263	2,100,299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80,631	17,564	116,690	21,795	211,373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4,459,947	69,667,858	65,639,747	66,146,987	58,893,440	
	資本適足率	26.31%	26.96%	28.84%	28.73%	31.6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4.93%	25.84%	27.45%	27.34%	30.19%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8%	1.12%	1.39%	1.39%	1.41%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11.97%	12.26%	12.74%	13.03%	13.96%	

註 1：依據財政部民國 93 年 5 月 26 日台財融（二）字第 0938010905 號函，本行資本適足率免經會計師查核檢證。

註 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各項比率或數值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三、103 年度監事報告

本行 103 年度決算業經辦理完成，其內容摘要如次：

（一）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1. 放款業務：決算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955 億 5,308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880 億元，增加 75 億 5,308 萬 4 千元，約 8.58%，主要係本行致力於擴展輸出、海外投資融資及國際貸款等放款業務所致。
2. 保證業務：決算承做額為新臺幣 152 億 0,493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78 億 5,000 萬元，增加 73 億 5,493 萬 6 千元，約 93.69%，主要係本行致力於拓展國內重大公共工程、海外營建工程及輸入等保證業務所致。
3. 輸出保險業務：決算承做額為新臺幣 1,008 億 8,124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770 億元，增加 238 億 8,124 萬 4 千元，約 31.01%，主要係本行配合政府經貿政策，積極與各公協會辦理業務研討會，並透過合作銀行之通路，加強推廣「信用狀貿易保險」及「全球通帳款保險」所致。

（二）營業收支及盈餘：

1. 營業總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決算數為新臺幣 19 億 7,788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7 億 4,545 萬 1 千元，增加 2 億 3,243 萬 8 千元，約 13.32%，主要係因輸保及放款營運量較預算為高，致保費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 營業總支出（包括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決算數為新臺幣 15 億 2,537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3 億 6,744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5,793 萬 4 千元，約 11.55%，主要係為健全經營，增提備抵呆帳所致。
3. 本期淨利：決算數為新臺幣 4 億 5,251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3 億 7,800 萬 7 千元，增加 7,450 萬 4 千元，約 19.71%，主要係輸保及放款營運量增加，致輸保業務淨收益與利息淨收益增加，加上撙節各項費用，惟增提備抵呆帳，增減互抵所致。



(三) 資產負債狀況：

1. 資產為新臺幣 1,002 億 3,814 萬 6 千元。
2. 負債為新臺幣 804 億 4,617 萬 2 千元。
3. 權益為新臺幣 197 億 9,197 萬 4 千元。

(四) 逾期放款及呆帳覆蓋率：

103 年底，本行逾期放款（含催收款）計 4 筆，金額共新臺幣 7 億 6,326 萬 1 千元，逾放比率為 0.82%，高於 102 年底之 0.28%，另呆帳覆蓋率 142.06%，低於 102 年底之 329.31%。

(五) 轉銷及收回呆帳情形：

103 年度本行共轉銷呆帳新臺幣 8,418 萬元，另追回以前年度轉銷之呆帳新臺幣 1 億 1,480 萬 6 千元。



泰國央行 Senior Director 率團來本行拜訪，了解本行輸出保險商品及如何協助中小企業出口，增進雙方業務交流。(103 年 11 月攝)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一)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五之1	61,011	0.06	40,254	0.0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註五之2	1,034	0.00	34,137	0.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五之3	163,285	0.16	93,668	0.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9,619	0.16		
應收款項 - 淨額	註五之4	269,448	0.27	419,002	0.43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註五之5	92,158,400	91.94	89,654,765	91.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500,000	6.49	6,800,000	6.95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註五之6	253,115	0.25	253,621	0.26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註五之7	515,928	0.51	475,847	0.49
無形資產 - 淨額	註五之8	35,102	0.04	25,386	0.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91,626	0.09	49,817	0.05
其他資產 - 淨額	註五之9	29,578	0.03	28,178	0.03
資產總計		100,238,146	100.00	97,874,675	100.00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1,258,374	31.18	34,263,864	35.01
央行及同業融資	註五之10	15,533,579	15.50	15,701,382	16.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五之11	8,008,200	7.99	5,801,950	5.93
應付款項	註五之12	314,951	0.31	517,774	0.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66,376	0.07	28,987	0.03
應付金融債券	註五之13	8,999,526	8.98	7,999,698	8.17
其他金融負債	註五之14	14,153,869	14.12	12,395,245	12.67
負債準備	註五之15	764,339	0.76	658,124	0.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898	0.05	42,016	0.04
其他負債	註五之16	1,301,060	1.30	1,349,326	1.38
負債總計		80,446,172	80.26	78,758,366	80.47
權益					
資本		12,000,000	11.97	12,000,000	12.2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388,244	6.37	6,207,239	6.34
特別盈餘公積		1,149,137	1.15	1,046,916	1.07
其他權益		254,593	0.25	-137,846	-0.14
權益總計		19,791,974	19.74	19,116,309	19.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238,146	100.00	97,874,675	100.00

註：103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102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



(二)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附註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1,491,531	119.99	1,388,680	123.29	7.41
減：利息費用		374,336	30.11	350,141	31.09	6.91
利息淨收益		1,117,195	89.87	1,038,539	92.21	7.57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註五之 17	34,376	2.77	28,970	2.57	18.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註五之 18	-33,276	-2.68	-53,481	-4.75	37.78
兌換損益		5,043	0.41	16,957	1.51	-70.26
輸出保險業務淨收益	註五之 19	170,368	13.71	124,451	11.05	36.9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註五之 20	-50,634	-4.07	-29,103	-2.58	-73.98
淨收益		1,243,072	100.00	1,126,333	100.00	10.3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註五之 21	273,753	22.02	236,316	20.98	15.84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339,256	27.29	341,482	30.32	-0.65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665	1.90	23,409	2.08	1.0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0,821	9.72	102,097	9.06	18.34
稅前淨利（淨損）		485,577	39.06	423,029	37.56	14.79
所得稅（費用）利益		-33,066	-2.66	-33,467	-2.97	1.20
本期淨利（淨損）		452,511	36.40	389,562	34.59	16.16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2,439	31.57	135,857	12.06	188.8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127 -1,551	0.73 -0.12	237 -41	0.02 0.0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0,015	32.18	136,053	12.08	19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2,526	68.58	525,615	46.67	62.20
每股盈餘		0.38		0.32		
基本及稀釋		0.38		0.32		

註：1. 103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102 年度為審計部審定決算數。

2. 本行非公司組織，為便於分析，按每股 10 元設算股數。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三) 權益變動表

102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00,000	6,051,414	972,246	-273,703	18,749,95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5,825		-155,82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670	-74,670	
撥付官息紅利				-159,263	-159,263
102 年度淨利				389,562	389,562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6	135,85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00,000	6,207,239	1,046,916	-	-137,84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1,005		-181,00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2,221	-102,221	
撥付官息紅利				-176,861	-176,861
103 年度淨利				452,511	452,511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576	392,43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00,000	6,388,244	1,149,137	-	254,593
					19,791,974



(四) 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485,577		423,029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485,577		423,029
調整項目：		-6,217,143		4,846,35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536,221		-589,52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07,105		253,277	
折舊費用	12,715		13,738	
攤銷費用	10,950		9,670	
利息收入	-1,491,531		-1,388,680	
利息費用	515,559		503,341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369		278	
其他調整項目	8,612		18,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5,680,922		5,435,871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2,430,637		92,536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0,822		148,2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9,617		97,66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96		2,36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005,490		5,280,769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6,346		-96,0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93,750		-91,875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108		2,175	
支付之利息		-525,547		-511,034
收取之利息		1,520,265		1,394,195
支付之所得稅		-35,155		-30,9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72,003		6,121,5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53,166		-4,840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2		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5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1,271		-2,302	
收取之股利	20,369		18,9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066		24,2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167,803		-1,425,298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1,000,000		-2,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058,623		1,570,18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3,158		-13,120	
發放現金股利	-173,521		-183,4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74,141		-2,051,7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799		13,2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2,727		4,107,3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74,391		2,767,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21,664		6,874,39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1,011		40,25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34		34,13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659,619		6,80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21,664		6,874,391

財務報表附註

註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一) 遵循聲明

本行為國營事業，有關財務報告係以主管機關公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為基礎，並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及會計法等規定，訂定本行會計政策並據以編製相關財務報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行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行為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行國內營運機構的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為新臺幣。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交易所產生之收入或費用，以交易日或交易當月底結帳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2.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結帳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列為其他

綜合損益。在編製全行報表時，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行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該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公允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衍生工具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行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行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與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



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5) 附條件買賣交易之債票券

本行從事債票券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交易，係依其交易實質，以融資交易處理。承作債票券屬於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6) 金融資產之減損

- a. 本行於每一報導結束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是否有已有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未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分組評估減損。合併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組合，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依據各組合歷史減損經驗。
- b. 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收回金額。
- c. 對確定無法回收之債權，經提報理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已轉銷呆帳如有恢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則調整「備抵呆帳」餘額。



本行林總經理水永(右一)參加「2014浙江臺灣合作周」與「2014浙江(杭州)臺灣名品博覽會」經貿訪問團，瞭解中國大陸市場概況，發掘新商機及合作機會，以協助我國廠商拓展中國大陸市場。(103年10月攝)

- d.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減損迴轉日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行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發生將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之交易而使收取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權利移轉時，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本行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該項選擇不得撤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及其相關之利息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銀行同業存款、應付帳款、央行及同業融資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如未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皆屬之。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行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五)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行之不動產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2.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推延適用。
3.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本行之無形資產皆為按成本認列之電腦軟體，依直線法於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內攤銷，最大估計耐用期限為 5 年。本行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推延適用。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測試，個別資產或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收回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為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報導結束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資產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八)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 放款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評估符合其定義之「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並參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作業要點」規定，就資產負債表期末餘額考量債務人之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確實評估分類，同時以二者孰高為提存依據，提列備抵呆帳。

2. 保證責任準備

本行目前承做之保證案件，主要係履約保證，非屬「財務保證合約」，其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存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及主管機關制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 1% 提列。

(九) 輸出保險業務相關準備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賠款準備：本行依主管機關

制定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函令提存。

2. 負債適足準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公報規定，本行每年度均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若有不足，則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行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 (1) 退休金：本行對採勞退舊制之員工，每年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相關規範，精算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據以認列「職、工退休及離職金」；並以全年帳列薪資總數乘以精算之提撥率撥存，職員及警衛部分撥入本行「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運用，工員部分撥入本行在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對採



本行朱理事主席潤逢（右一）參加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籌組「2014 年赴馬爾他與捷克經貿訪問團」，協助業者拓展中南歐市場。（103 年 6 月攝）

勞退新制之員工，則依其提繳工資之 6% 認列「職、工退休及離職金」，並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帳戶。

(2) 三節慰問金：本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相關規範，精算年度淨退休金成本，據以認列「退休福利費」。

(3) 本行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並調整未認列退休金淨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認列負債後之淨額，認列退休金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由精算師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103 年底依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報告，本行確定福利義務共計 632,736 千元，已提撥之計劃資產為 363,602 千元；另本行帳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71,946 千元（含應付首長離職金 2,812 千元）。

(4) 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時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除因退休計畫之修改需視員工在某特定期間（既得期間）是否持續提供服務而於既得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者外，皆認列於當期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

(1)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超額利息，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2) 本行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超額利息部份，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帳列「其他營業外費用」之「優存超額利息」科目。另支付員工退休後優惠存款之超額利息，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於員工退

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有關本項福利項目之精算假設，遵循主管機關決議設定，惟因該等變數值，均屬估計值，故未來銀行當期實際支付數如與所估計退職後福利義務之衡量結果產生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於變動當年認列於損益。

(十一) 收入與費用認列

1.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

2.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本行之保證手續費係依權責基礎，於勞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3. 股利收入

現金股利收入於本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十二) 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應付（收）所得稅款係根據我國稅法規定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當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

2. 遷延所得稅

衡量遷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於計算稅率時，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



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本行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分金融工具（包含衍生工具）之未實現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若非屬企業合併，且於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損失），則該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不予認列。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其很有可能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項目，其所得稅影響數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註二、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放款減損損失

本行每月評估放款及應收款可能之減損金額，於決定是否認列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依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行每月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 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應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三) 所得稅

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本行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最終實際所得稅額可能與預估不同。本行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認列金額存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四) 退職後福利

1.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2.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行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行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3. 估計已退休員工領取優惠存款超額利息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其精算假設係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說明，折現率至少為 4%、退休金優惠存款提款率至少不低於 1%，以及優惠存款制度可能變動之機率假設為 50%。未來當期實際支付數如與所估計退職後福利義務之衡量結果產生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於變動當期認列於損益。

註三、重大之承諾事項、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之揭露

(一)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4,246,833 千元，包含應收保證款項 13,659,850 千元，應

收代收款 518,818 千元，應收代放款 67,229 千元及保證品 936 千元等項，均未列入資產負債表，於表外附註說明。

(二) 無期收(期付)款項。

(三) 已簽約尚未撥貸之放款承諾 20,369,229 千元。

註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行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管理階層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決策，其所使用之資訊，係以主要業務營運性質劃分，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應報導之營運部門為授信業務部門及輸保業務部門。

中國輸出入銀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03 及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授信業務	輸保業務	全行	授信業務	輸保業務	全行
利息淨收益	1,097,065	20,130	1,117,195	1,018,989	19,550	1,038,539
利息以外淨收益	-22,352	148,229	125,877	-21,149	108,943	87,794
手續費淨收益	29,380	4,996	34,376	23,878	5,092	28,9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3,276		-33,276	-53,481		-53,481
兌換損益	5,043		5,043	16,957		16,957
輸保業務淨收益		170,368	170,368		124,451	124,451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23,499	-27,135	-50,634	-8,503	-20,600	-29,103
淨收益	1,074,713	168,359	1,243,072	997,840	128,493	1,126,33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73,753		273,753	236,316		236,316
營業費用	308,124	175,618	483,742	289,422	177,566	466,988
稅前淨利(淨損)	492,836	-7,259	485,577	472,102	-49,073	423,029

註：因本行在提供資產負債類之衡量金額僅提供放款及輸出保險業務營運量，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函釋規定，於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註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目	日期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18	9
零用及週轉金		241	241
待交換票據		91	110
存放銀行同業		60,661	39,894
合計		61,011	40,254

2.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項目	日期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央行		1,034	34,137
合計		1,034	34,137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日期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3,285	93,668
合計		163,285	93,668

4. 應收款項 - 淨額

項目	日期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8	37
應收收益		720	716
應收利息		205,816	235,701
應收無追索權承購帳款		40,419	16,438
應收保費		14	25
應攤回再保賠償給付		0	0
其他應收款		23,656	19,452
應收即期外匯款		0	148,971
合計		270,633	421,340
備抵呆帳		-1,185	-2,338
淨額		269,448	419,002

5.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項目	日期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放款		13,504,978	11,172,941
短期擔保放款		30,000	49,000
中期放款		52,346,600	50,841,406
中期擔保放款		3,776,537	4,759,315
長期放款		1,788,441	1,735,624
長期擔保放款		21,062,140	21,709,874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739,799	235,597
合計		93,248,495	90,503,757
備抵呆帳		-1,084,287	-842,032
折溢價調整		-5,808	-6,960
淨額		92,158,400	89,654,765

6.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項目	日期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再保險準備資產		163,115	163,6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0	90,000
淨額		253,115	253,621

7.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項目	日期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93,868	80,203
重估增值 - 土地		186,420	186,420
房屋及建築		388,497	352,812
累計折舊 - 房屋及建築		-169,621	-163,217
機械及電腦設備		50,975	49,774
累計折舊 - 機械及電腦設備		-39,961	-36,5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710	10,985
累計折舊 - 交通及運輸設備		-9,793	-9,560
什項設備		25,926	26,629
累計折舊 - 什項設備		-21,093	-21,886
租賃權益改良		0	2,401
累計折舊 - 租賃權益改良		0	-2,194
淨額		515,928	475,847



8. 無形資產 - 淨額

項目	日期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35,102	25,386
合計		35,102	25,386

9. 其他資產 - 淨額

項目	日期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用品盤存		234	299
預付費用		27,322	26,544
其他預付款		92	10
存出保證金		803	803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008	302
其他遞延資產		119	220
合計		29,578	28,178

10. 央行及同業融資

項目	日期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央行其他融資		15,533,579	15,587,382
同業融資		0	114,000
合計		15,533,579	15,701,382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目	日期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0	7,917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000,000	5,700,00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8,200	94,033
合計		8,008,200	5,801,950

12. 應付款項

項目	日期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90,832	95,863
應付利息		137,047	146,864
應付其他稅款		7,698	2,925
應付股（官）息紅利		7,601	4,261
應付無追索權承購帳款		4,327	2,590
應付代收款		1,498	4,573
應付佣金		165	108
應付再保給付		13,501	18,175
其他應付款		52,282	93,515
應付即期外匯款		0	148,900
合計		314,951	517,774

13. 應付金融債券

項目	日期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金融債券		9,000,000	8,000,000
應付金融債券折價		-474	-302
合計		8,999,526	7,999,698

14. 其他金融負債

項目	日期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撥入放款基金		14,153,869	12,395,245
合計		14,153,869	12,395,245

15. 負債準備

項目	日期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責任準備		136,599	54,775
未滿期保費準備		102,553	103,992
賠款準備		253,241	234,43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71,946	264,925
合計		764,339	658,124



16. 其他負債

項目	日期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保費		687	1,040
預收收入		66,837	71,592
存入保證金		2,084	3,184
應付保管款		2,057	2,106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8,190	53,818
撥入輸保基金		1,201,205	1,217,586
合計		1,301,060	1,349,326

17. 手續費淨收益

項目	日期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手續費收入		55,227	48,001
手續費費用		20,851	19,031
淨額		34,376	28,970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項目	日期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77	0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		86,574	97,45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損失 (-)		-64,724	-95,717
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		-141,223	-153,200
金融負債處分損失 (-)		-1,530	-19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損失 (-)		87,450	98,172
淨額		-33,276	-53,481

19. 輸出保險業務淨收益

項目	日期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輸出保險業務收入		380,409	301,895
保費收入		277,251	263,925
再保佣金收入		44,647	22,971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6,981	14,999
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1,530	0
輸出保險業務成本		210,041	177,444
保險費用		119,290	113,895
佣金費用		2,478	2,753
保險賠款與給付		68,867	7,922
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0	6,542
提存賠款準備		19,406	46,332
淨額		170,368	124,451

2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項目	日期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其他利息以外收益		23,652	24,8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0,369	18,927
什項收入		3,283	5,923
其他利息以外損失		74,286	53,953
資產報廢損失		369	278
優存超額利息		73,917	53,675
淨額		-50,634	-29,103

2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項目	日期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放款呆帳費用		192,232	226,174
應收承購帳款呆帳費用		-136	-316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1,606	9,262
其他應收款呆帳費用		51	1,196
合計		273,753	236,316

五、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權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一) 本行 103 年底資產總額 100,238 百萬元，較 102 年底 97,875 百萬元增加 2,363 百萬元，約 2.41%，主要係放款餘額增加所致。
- (二) 103 年底負債總額 80,446 百萬元，較 102 年底 78,759 百萬元，增加 1,687 百萬元，約 2.14%，主要係放款餘額增加，為支應放款需求，借入款隨同增加所致。
- (三) 103 年底權益 19,792 百萬元，較 102 年底 19,116 百萬元，增加 676 百萬元，約 3.54%，係法定盈餘公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淨收益及稅前損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一) 本行 103 年度淨收益 1,243 百萬元，較 102 年度 1,126 百萬元，增加 117 百萬元，約 10.39%，主要係放款及輸保營運量增加，致利息淨收益及輸保業務淨收益增加所致。
- (二) 103 年度稅前淨利 486 百萬元，較 102 年度 423 百萬元，增加 63 百萬元，約 14.89%，主要係放款及輸保營運量增加，致利息淨收

益及輸保業務淨收益增加，加上撙節各項費用，惟增提備抵呆帳，增減互抵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03 年度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較期初數減少 153 百萬元，係減少存放央行 33 百萬元，增加存放銀行同業 21 百萬元，及減少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141 百萬元；其主要原因係 103 年度放款餘額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 配合營運需求，資金來源儘量分散並注意其穩定性，資金用途避免過於集中，持有之流動性資產應以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標的。
2. 倘遇有流動性趨緊，可採行之因應策略如下：
 - (1) 動用往來同業之融通額度。
 - (2) 發行商業本票或金融債券。
 - (3) 票券附買回操作。
 - (4) 承做換匯交易。



(5) 出售流動性資產。

(6) 實施選擇性授信管制。

(7) 向中央銀行申請融通。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預計為新臺幣 504,008 千元。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4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預計為新臺幣 48,113 千元，其中：

(1) 現金流入 17,225 千元，係收取股利。

(2) 現金流出 65,338 千元，包括：

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26,891 千元。

②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47 千元。

3. 筹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4 年度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預計為新臺幣 251,357 千元，其中：

(1) 現金流入 4,704,270 千元，包括：

①金融債券淨增 4,700,000 千元。

②其他負債淨增 4,270 千元。

(2) 現金流出 4,955,627 千元，包括：

①央行及同業融資淨減 500,000 千元。

②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4,295,000 千元。

③發放現金股利 160,627 千元。

4. 匯率變動影響數之現金流入：新臺幣 1,000 千元。

5. 以上各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數相抵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預計為新臺幣 205,538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876,275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670,737 千元增加之數。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情形

本行轉投資事業計三家，營運均屬正常，103 年度獲分配之現金股利尚佳，茲分述如下：

1、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70 萬股，投資金額新臺幣 700 萬元，持股比率為 3.53%。本年度獲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280 萬元，報酬率約為 40.00%。

2、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375 萬股，投資金額新臺幣 3,750 萬元，持股比率為 0.28%。本年度獲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324 萬元，報酬率約為 8.63%。

3、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511 萬 8,750 股，投資金額新臺幣 4,550 萬元，持股比率為 1.14%。本年度獲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1,433 萬元，報酬率約為 31.50%。

(二) 未來一年本行無新增轉投資計畫。



立陶宛商工暨手工業協會會長 (Mr. Amb. Rimantas Šidlauskas) 來行拜訪，加強雙邊經貿交流。(103 年 7 月攝)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目	內容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本行係政府為促進出口所成立之專業銀行，主要資產項目為放款，爰日常授信業務所面臨之信用風險，為主要風險來源，故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於加強授信管理並避免授信風險過度集中，其策略為進行國家、銀行、集團及企業等風險之評估，並辦理其內部信用評等；此外，亦針對國家風險、銀行風險、產業風險、集團企業風險與同一授信戶授信風險訂定限額，以確保授信組合之適當分散。</p> <p>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其範圍涵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含既有與潛在性）之各項信用風險。</p> <p>本行在承作日常業務或開辦新金融商品前，需先辨識隱含於該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此外，在辦理與信用風險有關之業務流程中，需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p>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理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擔負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副總經理權限以上之授信案件。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審議委員會負責督導及考核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之清理工作。風險管理處為信用風險之專責單位，職司全行信用風險管理事宜。各業務主管單位督導及監控各營業單位之信用風險執行情形。各營業單位遵循信用風險管理有關規定及辦法，進行信用風險管理。</p>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為控管授信業務所衍生之信用風險，本行建置客戶資訊整合系統（CRM）、風險評估系統、授信總歸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監控個別借款戶之所有授信組合。其中，客戶資訊整合系統整合個別客戶之相關基本資料，授信系統負責核准與撥貸工作，授與客戶額度前必須經由風險評估系統進行客觀評估，最後風險管理系統連結每日最新曝險餘額進行限額管理並將各類風險管理資訊提供首長及各相關業務部門參考。</p> <p>每月在風險管理彙報上，就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與本行授信國家曝險變化及金融、產業、企業等風險狀況提出報告，並彙整本行有關國家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之曝險概況、限額管理等相關資訊提報理事會，以利風險控管及提供授信決策之參考。</p> <p>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信用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p>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設置「國家風險」、「金融風險」與「企業信用風險」之預警指標，對每一授信戶建立評等制度並與國際信評機構相連結，對風險程度較高之國家（C- 級以下）、金融機構及授信戶（C- 級以下）個案或近期市場有不利傳聞之國家與銀行，隨時作預警指標分析以掌控風險，俾作為業務拓展時的資料參考，提高風險控管能力。</p> <p>為降低信用風險，舉凡中長期出口貸款金額為 100 萬美元以上之整廠或整線設備出口案件，需進行技術評估並出具技評報告併同徵信報告供授信決策之參考。此外，針對風險較高之融資案件，亦洽請客戶併同辦理本行輸出保險，以達風險抵減之效果。</p> <p>為積極監控信用風險集中度，本行風險管理系統每日就使用額度已超過風險限額 85% 之國家、銀行與產業等名單，以電郵方式通知首長與業務、風管部門相關同仁，俾利提早因應。</p> <p>本行辦理授信業務，除加強事前審核之外，亦落實授信後追蹤工作，以掌握客戶營運及財務狀況，確保本行債權。</p>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依據新巴賽爾資本協定「標準法」計提信用風險所需資本。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曝險額與計提資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曝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曝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6,853,255	269,65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76,570	2,825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1,861,962	592,23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69,763,734	4,811,875
零售債權	1,581,206	31,075
住宅用不動產	-	-
權益證券投資	-	-
其他資產	824,996	76,988
合計	101,061,723	5,784,645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曝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本行無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布吉納法索國防部長率訪問團偕該國駐華大使來本行拜訪，加強雙邊經貿合作。(103 年 6 月攝)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目	內容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為強化內部控制、加強人員法規遵循與業務訓練。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範與標準作業流程，公告於本行內部員工網站，供全體員工查閱並遵循。此外，制定「分層負責實施要點及明細表」，除明確各項業務之權責劃分外，亦利日常作業之運行。</p> <p>作業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針對主要商品、業務活動、作業流程及相關系統等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新商品、新業務活動推出、作業流程變更或相關系統推展、運作前，應確保已進行適當之作業風險評估程序。</p> <p>作業風險管理以客觀性、一致性、透明性、完整性與整體性為原則。</p>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作業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全行，理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層級，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與重大決策。風險管理處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建立作業風險之管理機制。總行各單位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章時，納入作業風險管理有關規定以達成風險控管。各單位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積極掌握本身職掌之作業風險。</p>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現階段經由法令遵循主管制度、自行查核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管理並降低本行作業風險。</p> <p>全行各單位如發生重大損失事件，危及正常營運時，需蒐集相關資料，循通報機制立即通知相關單位及各級主管，以採取因應措施。</p> <p>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作業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p>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明示風險辨識、評估、監測、控制 / 沖抵之處理方法，藉由保險及委外等風險轉移之措施，達到風險抵減效果，落實作業風險之管理。</p> <p>依據分層負責實施要點，本行明訂各項業務之授權範圍、權責劃分及報告線，以釐清各階層應負之責任。</p> <p>為防範法律風險，本行各單位應依「中國輸出入銀行實施法令遵循主管制度注意事項」辦理法規遵循。</p> <p>本行已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與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確保緊急事故發生時，業務得以繼續執行，且損失控制在最小範圍內。</p> <p>藉由加強行員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以提昇作業風險意識，健全作業風險管理環境。</p>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基本指標法」計提作業風險所需資本。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1 年度	1,139,657	
102 年度	1,174,363	
103 年度	1,314,076	
合計	3,628,096	181,405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目	內容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為政策性信用輸出機構，財務操作多以配合業務避險為主，市場風險之曝險金額不大，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審慎評估交易內容，注意風險控管。</p> <p>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p> <p>本行對於各類金融商品，需辨識其組成部分之市場風險因子，以作為衡量其市場風險之基礎，並建立有效之評價機制，以執行市場風險評估。此外，在日常營業活動中，必須隨時進行風險監控，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承作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確保交易標的、交易模式、部位及損益變動等，均需在授權範圍及限額內進行。</p> <p>市場風險管理以獨立性、客觀性、一致性、透明性、整體性與即時性為原則。</p>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理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行市場風險之最終責任。風險管理處扮演中台角色，彙整監控並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向理事會報告。財務部(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充分瞭解其經辦業務所面臨之風險，針對限額加以監控並進行部位管理。</p> <p>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建置於資金系統下，提供交易部位額度之即時控管，為掌握匯交易部位及兌換損益變動情建立每日控管機制。</p>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交易單位依規定將交易資訊陳報業務主管，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如遇超限、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或產生異常狀況時，相關單位應即時通報。</p> <p>為有效管理市場風險，本行定期將市場風險曝險部位與額度控管情形陳報理事會，作為決策參考。</p> <p>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本行於網站上公開揭露市場風險之相關定性與定量資訊。</p>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為降低市場風險，訂有各類交易之限額及停損機制，另在營業時間內，國內外金融市場有重大突發事件，足以影響本行部位及損益者，業務部門主管應立即向總經理報告，即時採取因應措施。</p> <p>交易部門人員在建立交易性部位前，皆與相關單位充分討論並經過詳細評估。</p>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標準法」計提市場作業風險所需資本。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
權益證券風險	-
外匯風險	14,450
商品風險	-
合計	14,450

5. 流動性風險

(1) 主要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3,920,602	2,809,226	5,329,088	4,675,176	2,905,420	8,471,630	29,730,06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6,741,593	6,919,520	4,170,469	4,707,469	5,301,220	2,611,791	43,030,764
期距缺口	-12,820,991	-4,110,290	1,158,259	-32,293	-2,395,800	5,859,839	-13,300,702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94,950	261,555	75,528	98,867	165,567	1,093,43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80,341	982,758	38,890	26,777	59,414	772,502
期距缺口	-185,391	-721,203	36,638	72,090	106,153	320,931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本行獲台北市政府勞動局主辦「102 年勞動安全獎」，評選為優良企業，並接受臺北市長郝龍斌（左一）頒獎表揚。（103 年 5 月攝）



(2)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資金來源力求分散及保持穩定性，剩餘資金用途亦避免過於集中，並以持有具流動性優質的生利資產為標的。對於流動性風險之控管，除遵守中央銀行流動準備之規定外，並於「中國輸出入銀行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明訂新臺幣與外幣資金流動性缺口占其總資產之適當比率，以確保本行流動性。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及因應措施

1. 本行參照 103 年 4 月 29 日修正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將辦理專案融資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之規定，訂定於本行授信政策中。
2. 本行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8 月 8 日發布修正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業已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理事會決議，修正本行實施法令遵循制度要點，並將於 104 年初依相關規定設置法遵長，綜理法遵事務。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行可藉由國際信評公司提供之資料或透過網路隨時查詢全球即時金融資訊，以掌握最新市場動態，以最適宜之金融工具靈活資金操作，降低籌資成本。
2. 為因應近年來科技及產業變化，本行除推出網路投保外，並積極配合廠商需要研發新種業務，及建立相關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簡化作業程序，以吸引廠商申辦各項業務。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政策性專業銀行，主要服務對象為中小企業，面對激烈競爭之金融環境，本行積極提升銀行形象：

1. 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完成本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作業，並持續充實本行對外網站內容，以提供更完善之網路服務品質。
2. 建立各項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以簡化作業手續，增進工作效率。
3. 配合輸出保險業務需求，完成開發高擴充性、安全性及維護性之網路投保系統，可提供豐富性之網際網路使用經驗予客戶及業務人員，提昇網站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未來將持續優化及增加新種業務線上服務功能。
4. 舉辦主要業務座談會或研討會，邀請廠商參加，以宣介業務。
5. 落實實施帳戶管理員制度，主動拜訪客戶，積極開拓客源。
6. 為增進跨國業務合作、訊息分享，及技術交流，並致力促進雙邊貿易，與國外同業簽署合作契約。另為改善再保險賠付比率等條件，將承保風險移由再保險公司承擔，裨益本行輸出保險業務持續成長。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尚無併購計畫。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行為執行政策性任務，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

易，促進南部地區城鄉均衡發展設立臺南分行，已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營業執照，預計 104 年 3 月開業就近服務嘉南地區廠商。展望未來，以既有嘉南地區客戶為基礎，加上臺南科學園區之科技產業聚落效益，預估業務將逐年成長。

2. 本行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設立泰國曼谷代表人辦事處，已向泰國央行申請核准，俟核准後將積極辦理籌設事宜。本行設立泰國曼谷代表人辦事處主要功能為資料蒐集及業務推廣，協助推動我國廠商對泰國貿易往來，預期效益分述如下：
- (1) 促進我國與泰國雙邊貿易；
 - (2) 拓展本行輸出貸款及輸出保險業務；
 - (3) 增進本行與當地金融業者合作；
 - (4) 配合本行辦理授信後追蹤及輸出保險催查事宜；
 - (5) 蒐集經濟貿易、金融法規及商業機會等資料；
 - (6) 協助相關單位調查或查詢；
 - (7) 配合政府「軸心市場輻射」策略，促進我國對外貿易發展。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屬國營專業銀行，為配合政策需要，辦理一般商業銀行不願承辦之業務，並將業務觸角延伸到一般商業銀行不願前往之新興市場國家，惟本行十分注意風險分散，針對企業、產業、國家、以及銀行分別訂有授信限額加以控管，目前並無業務過度集中情形。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經營權並無改變。

(九) 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無。

(十)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對於各種危機徵兆及端倪皆竭力事先防範，截至目前本行迄未發生應處理之危機事件。

- (一) 成立「安全維護小組」，並推動實體安全防護工作。
- (二) 成立「資訊安全小組」，建立備援制度，並防範電腦駭客入侵、詐騙集團詐財及地震、火災等災害。
- (三)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及建立緊急通報系統，處理各種危機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本行為落實社會公益活動，與伊甸基金會簽立畫作租用合約，協助弱勢團體亦可美化本行辦公環境。(103 年 7 月攝)

玖·總行及分支機構

總行

台北市 10066 南海路 3 號 8 樓
 Tel : (02) 2321-0511
 Fax : (02) 2394-0630
<http://www.eximbank.com.tw>
 e-mail : eximbank@eximbank.com.tw

新竹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 30271 復興一街 251 號 8 樓之 6
 Tel : (03) 658-8903
 Fax : (03) 658-8743
 e-mail : tb@eximbank.com.tw

高雄分行

高雄市 80271 中正二路 74 號 8 樓
 Tel : (07) 224-1921
 Fax : (07) 224-1928
 e-mail : kh@eximbank.com.tw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 10066 南海路 3 號 7 樓
 Tel : (02) 2321-0511
 Fax : (02) 2341-2517
 e-mail : obu@eximbank.com.tw

台中分行

台中市 40759 台灣大道二段 659 號 5 樓
 Tel : (04) 2322-5756
 Fax : (04) 2322-5755
 e-mail : tc@eximbank.com.tw



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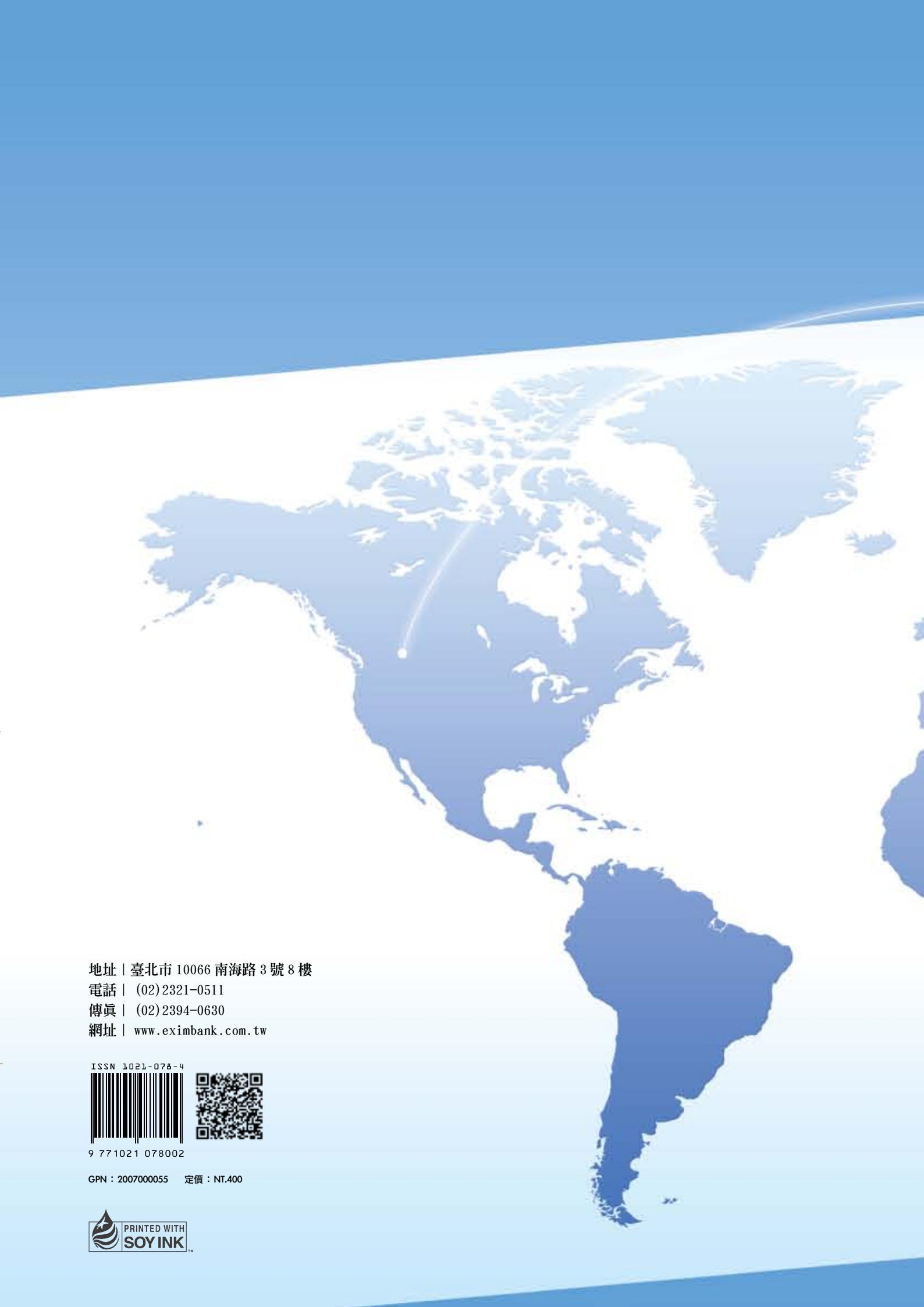
理事主席

朱潤逢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3 年年報

本行發言人	黃副總經理頌斌
聯絡電話	(02) 2321-8072
E-mail	huangsb@eximbank.com.tw
總行地址	台北市 10066 南海路 3 號 8 樓
總行電話	(02) 2321-0511
(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詳見玖、總行分支機構)	
本行網址	http://www.eximbank.com.tw
E-mail	eximbank@eximbank.com.tw
貿易俱樂部網站	http://www.eximclub.com.tw
申訴專線	(02) 2396-1570
E-mail	ethics@eximbank.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Fitch Ratings)
地址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	(02) 8175-7600



地址 | 臺北市 10066 南海路 3 號 8 樓

電話 | (02)2321-0511

傳真 | (02)2394-0630

網址 | www.eximbank.com.tw

ISSN 1021-0784



9 771021 078002

GPN : 2007000055 定價 : NT.400

